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7
財務概要	04	合併財務狀況表	78
主席報告	0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8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1
企業管治報告	31	釋義	163
董事會報告	50		
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Xuefeng YU 博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Shou Bai CHAO 博士
(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
朱濤博士(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
Dongxu QIU 博士(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執行副總裁兼副總經理)
王靖女士
(首席商務官兼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梁穎宇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辭任)
李志成先生(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肖治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辛珠女士(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張耀樑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生效)

審計委員會

張耀樑先生(主任委員)(於2024年2月23日生效)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生效)
辛珠女士(主任委員)(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韋少琨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桂水發先生(主任委員)
張耀樑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生效)
Xuefeng YU 博士(於2024年2月23日生效)
辛珠女士(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劉建忠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退任)
Shou Bai CHAO 博士(於2024年2月23日退任)
林亮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劉建忠先生(主任委員)
張耀樑先生(於2024年2月23日生效)
桂水發先生
梁穎宇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辭任)
李志成先生(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Xuefeng YU 博士
韋少琨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監事

肖治先生(主席)(於2024年2月21日生效)
李江峰女士(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邵忠琦博士
周媛女士(於2024年11月25日辭任)
孫暢女士(於2024年11月25日生效)

授權代表

Xuefeng YU 博士
趙明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崔進先生
趙明璟先生(FCG HKFCG (PE))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6185
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5

公司網站

www.cansinotech.com

財務概要

於本報告，「我們」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本集團。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數。如任何表、圖或其他方式所示的總數與本報告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824,884	345,182	1,031,041	4,299,702	18,544
經營(虧損)利潤	(403,390)	(2,035,182)	(1,368,742)	1,911,612	(400,85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81,204)	(1,978,884)	(1,184,001)	1,936,787	(396,638)
年內(虧損)利潤	(383,671)	(1,967,433)	(964,757)	1,907,086	(396,63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83,271)	(1,967,730)	(964,636)	1,907,086	(396,63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1.53)	(6.01)	(3.68)	7.74	(1.72)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675,641	4,137,941	3,738,775	2,584,343	1,327,430
流動資產	4,282,491	5,180,828	7,730,185	9,289,844	5,420,643
總資產	7,958,132	9,318,769	11,468,960	11,874,187	6,748,073
總權益	4,909,872	5,287,415	7,245,602	8,547,884	6,070,854
非流動負債	1,276,218	1,439,510	1,281,293	451,361	264,366
流動負債	1,772,042	2,591,844	2,942,065	2,874,942	412,853
總負債	3,048,260	4,031,354	4,223,358	3,326,303	677,2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58,132	9,318,769	11,468,960	11,874,187	6,748,073

致各位股東及持份者：

衷心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關注和陪伴。寒來暑往，歲月不居，在過去一年裡，康希諾生物秉持著「創新不止，世界無疫」的願景，不斷突破自我，開拓創新，在產品商業化、新產品研發以及海內外業務合作等範疇，我們都取得了長足的進展。

於內，我們踔厲奮發。

自2022年推出四價流腦結合疫苗曼海欣®和二價流腦結合疫苗美奈喜®以來，這兩款疫苗產品已經覆蓋了我國三十個省區市，為預防嬰幼兒流腦疾病提供了更為高效、優質的疫苗選擇。2024年，隨著流腦疫苗產品的推廣和市場導入，兩款流腦結合疫苗實現銷售收入約793.8百萬元，同比增長41.3%。同時，曼海欣®的藥品補充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適用人群年齡範圍擬由「3月齡-3歲(47月齡)兒童」擴大至「3月齡-6歲(83月齡)兒童」，待未來獲得批准，將為更廣泛的兒童群體提供全面保護，進一步提升曼海欣®的市場影響力和滲透率。

同時，我們創新研發的腳步也從未停止。

我們有望在2025年迎來新一款上市產品—十三價肺炎結合疫苗。該在研疫苗的藥品註冊申請已於2024年獲受理，我們正在有序跟進註冊申請的後續工作。

為實現國內市場尚未滿足的需求，我們通過推進技術升級，開發了組分百白破疫苗產品組合，該技術確保了產品質量穩定及批間一致性，可作為升級換代，為公眾提供最佳的疫苗產品選擇。目前，嬰幼兒組分百白破疫苗的藥品註冊申請已獲受理，並獲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適用於6歲及以上人群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組分百白破疫苗的II/III期臨床試驗亦已啟動；我們的一款以組分百白破為基礎的聯合疫苗，也已在中國獲批臨床試驗。

推動創新前沿，建立國際競爭力亦是我們持續的追求。我們的重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作為一款全球創新的肺炎疫苗，能夠覆蓋至少98%的肺炎球菌血清型，可潛在預防「血清型替代」的產生，I期臨床積極初步結果顯示其具備了廣泛的應用前景和潛在公共衛生價值。

這是厚積薄發的一年，我們以堅定的步伐逐步克服了諸多挑戰。不論是在國內市場的強勁表現，還是研發中的碩果纍纍，都印證了康希諾產品創新和市場戰略的成功，為未來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夯實的基礎。

於外，我們勇拓寰宇。

我們基於蛋白結構設計和VLP組裝技術開發的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因其不依賴於活病毒的創新特性，有望為全球根除脊髓灰質炎作出貢獻。該項目獲得了國際組織的密切關注，截止目前，已獲得基金會對其持續研究和開發的資助合計超1900萬美金，突顯了康希諾作為助力改善全球公共衛生的重要角色和堅定決心。2024年12月，該在研疫苗已經在印度尼西亞啟動於特定年齡嬰幼兒中的I/II期臨床試驗。

主席報告

同時，我們獲得了曼海欣®在印度尼西亞的藥品註冊證書，並於當地進行18-55歲人群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臨床試驗，以期擴大適用計劃人群；同時，還獲得了印度尼西亞當局授予對於曼海欣®的清真(Halal)認證，使其具備進入全球穆斯林市場的巨大潛力，賦能康希諾在推進國際商業化的進程中更進一步。

秉承著科研無國界的精神，我們攜手馬來西亞國立生物技術研究院(NIBM)進一步確立合作，推進mRNA多價流感疫苗的研發，助力全球流感防控工作。

我們亦遠赴重洋尋找更廣闊的目標市場，與巴西最大疫苗製造商，布坦坦研究所(Butantan)正式簽署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共同推動兩國創新疫苗及mRNA技術的發展。

未來，我們還會結合海外開拓目標，以豐富的產品管線為切入點，與合作方建立長期友好的戰略合作關係。同時，還將根據產品定位及研發進度，積極開展世衛組織預認證(PQ)的前期準備和籌劃工作，探索國際組織採購的可行性；對於全球創新類產品，將追求准入發達國家，進一步緊抓全球市場。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我們以創新產品和技術為驅動力，足跡遍佈全球，並在不斷拓展的道路上獲得諸多合作夥伴的認可和支持，為我們全球化發展鋪設了更廣闊和長遠的道路。

我們已完成了由生物科技公司到生物製藥公司的轉型，隨著更多品種進入商業化階段，康希諾的自身造血能力亦不斷增強和鞏固，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打下紮實的基礎。

再次由衷感謝各位對康希諾生物的信任和支持。我們堅守著「為世界提供創新、優質、可及的疫苗」的使命，不懈於實踐規劃，繼續推動技術進步與全球化佈局，攜手各方，致力於為全球公共衛生事業貢獻更多力量，共同迎接更加健康、繁榮的未來。

Xuefeng YU 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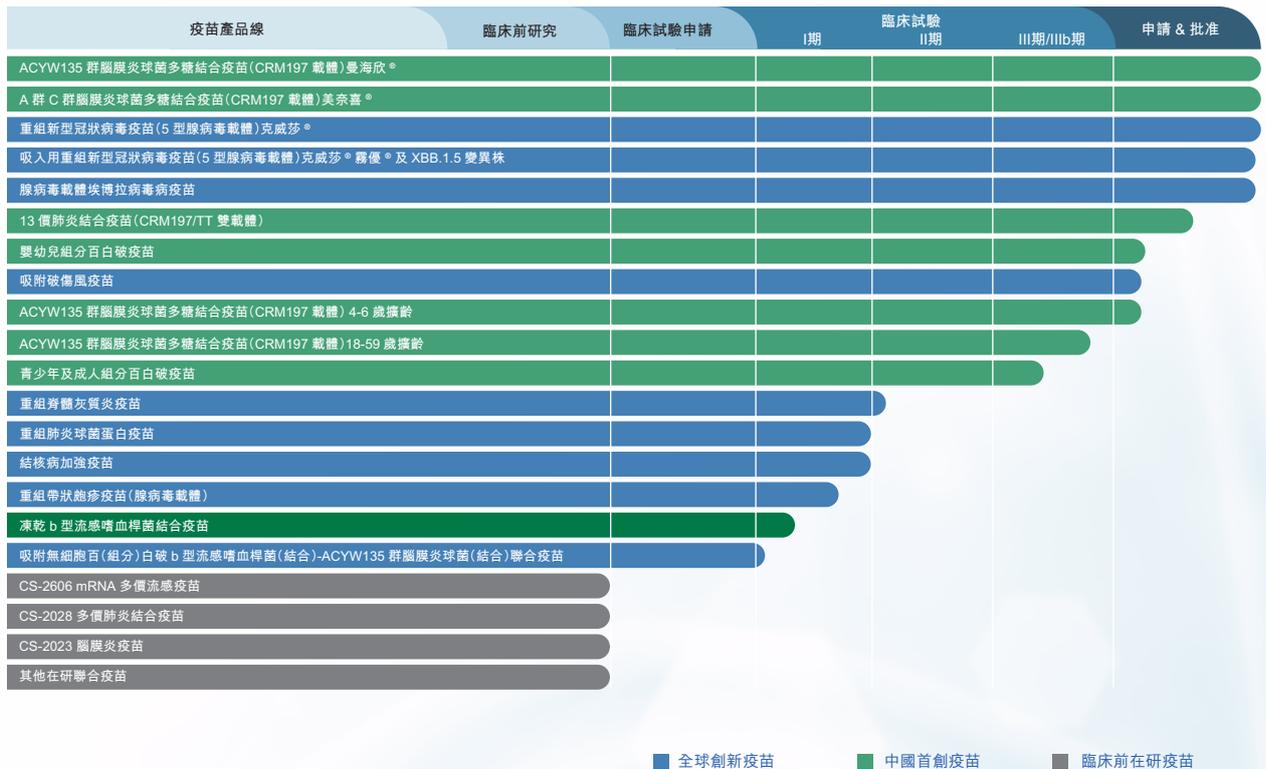
概覽

康希諾生物的使命是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肩負此使命的，是我們傑出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多位擁有於全球製藥公司領導創新國際疫苗研發經驗的世界頂尖科學家。其他管理層成員均來自領先的跨國及國內生物製藥公司，亦為疫苗行業的資深人士。

我們的疫苗產品線在戰略上旨在針對龐大且供不應求的全球市場，可總結為3個類別：(i)全球創新疫苗(如我們的克威莎®、克威莎®霧優®、Ad5-EBOV、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在研PBPV、在研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在研重組帶狀皰疹疫苗、在研破傷風疫苗及在研DTcP-Hib-MCV4聯合疫苗)，以迎合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ii)所開發具有更高質量以取代中國現時主流疫苗的中國首創疫苗(如我們的曼海欣®及美奈喜®，在研PCV13i、在研嬰幼兒用DTcP及在研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及(iii)臨床前在研疫苗(如我們的CS-2606 mRNA多價流感疫苗、CS-2028多價肺炎結合疫苗及CS-2023腦膜炎疫苗)。

我們以五個商業化產品為主，擁有針對十餘種疾病領域的廣闊的疫苗及在研疫苗組合。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產品線載列如下：

產品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研發

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商業化階段產品

曼海欣®及美奈喜®

曼海欣®是中國首創及首個獲得新藥上市申請批准的MCV4。曼海欣®的上市不僅縮小了中國在該領域與發達國家的差距，亦滿足中國在該領域對高端疫苗的需求，為嬰幼兒流腦疾病的預防提供更優解決方案。

美奈喜®是中國最佳的雙價腦膜炎球菌疫苗。III期臨床試驗顯示，與目前中國批准的其它主要MCV2產品相比，美奈喜®於3月齡組中表現出更好的安全性及於6至23月齡組表現出更好的免疫原性。

商業化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授予曼海欣®及美奈喜®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曼海欣®成為中國首個獲批的MCV4。除曼海欣®外，目前中國的四價腦膜炎球菌疫苗均為MPSV4產品，其存在接種年齡限制。相比而言，我們的曼海欣®適用於3個月至3歲(47個月)的兒童，並在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本公司已設立具有完整體系的商業運營中心，以使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制定及執行曼海欣®的海內外推廣策略和營銷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進流腦結合疫苗的商業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曼海欣®已成功在中國中高端疫苗市場商業化，滲透率持續提升。本公司流腦結合疫苗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9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3%，為公司穩定收入增長做出了貢獻。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將MCV4的適用人群年齡範圍由「3月齡到3歲(47月齡)兒童」擴大至「3月齡到6歲(83月齡)兒童」的補充申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此外，本公司已正式啟動MCV4在18至59歲成年人群中的適應症拓展臨床試驗，並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的MCV4已獲得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註冊證書。MCV4正於印度尼西亞進行臨床試驗，以評估其在18至55歲人群中接種後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以期擴大適用人群。本公司的MCV4此次於印度尼西亞獲得註冊證書，標誌著本公司全球戰略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利於本公司提升海外品牌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於2025年2月，MCV4獲得印度尼西亞烏拉瑪委員會食品、藥品及化妝品評估機構(LPPOM MUI)授予的清真認證，標誌著MCV4可以進入全球互認的穆斯林市場。

克威莎[®]、克威莎[®]霧優[®]及XBB.1.5變異株疫苗

克威莎[®]是一種用基因工程方法構建的疫苗，以複製缺陷型第5型腺病毒為載體，表達新型冠狀病毒S抗原，用於預防COVID-19疾病。

克威莎[®]霧優[®]是全球首款以霧化重組病毒為載體的新冠吸入型疫苗，不僅能激發體液免疫及細胞免疫，還可以誘導黏膜免疫，有效實現三重綜合保護，過程中毋須進行肌肉注射。值得注意的是，克威莎[®]霧優[®]擁有獨特的優勢，包括安全性、有效性、無痛性、便利性及可用性。憑藉與肌肉注射的克威莎[®]相同的腺病毒載體技術平台，克威莎[®]霧優[®]提供了一種非侵入性接種選擇，用霧化器將液體霧化成氣溶膠，通過口腔吸入。克威莎[®]霧優[®]無需針刺，即可獲得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高效免疫保護。

商業化

自2021年2月起，克威莎[®]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有條件新藥申請批准，以及多個海外國家的緊急使用授權或有條件新藥申請批准。

自2022年9月起，克威莎[®]霧優[®]在中國已作為加強疫苗納入緊急使用並廣泛接種。自2023年12月起，XBB.1.5變異株疫苗被納入中國緊急使用。XBB.1.5變異株疫苗將有助免疫策略的更新及為民眾提供更佳保護。

Ad5-EBOV

Ad5-EBOV使用腺病毒載體技術來誘導對埃博拉病毒疾病(一種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嚴重疾病，平均死亡率約為50%)的免疫反應。於2017年10月，本公司在中國獲得Ad5-EBOV新藥申請批准，作應急使用及國家儲備，這是中國首個獲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本公司亦已就Ad5-EBOV獲得GMP資格證書。

與全球現有埃博拉病毒疫苗及在研疫苗相比，Ad5-EBOV擁有下列多個關鍵優勢：(i)因屬凍乾劑型及經證實可於2°C至8°C之間保存12個月，故具有更好的穩定性；(ii)其為滅活非複製型病毒載體疫苗，安全性問題較小；及(iii)其為潛在的針對紮伊爾型埃博拉病毒的廣譜保護疫苗。

儘管目前本公司預期Ad5-EBOV將不會於未來作出重大商業貢獻，但Ad5-EBOV的研發是本公司病毒載體技術的首次成功應用的重要里程碑，亦是本公司承擔社會責任承諾的證明，並展示了本公司在該領域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臨床試驗階段的在研疫苗

PCV13i

PCV13i是潛在的最佳改良在研PCV13。本公司已憑藉其專有的結合疫苗生產專業技術，在結合設計和生產工藝方面對在研PCV13i進行了改進。

於2024年1月，本公司獲得PCV13i的III期臨床試驗總結報告。總結報告顯示，根據最新可得數據，PCV13i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臨床研究在目標人群中已達到其預設的臨床終點。

於2024年2月，本公司PCV13i的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PCV13i已完成臨床現場檢查及生產現場檢查。本公司將繼續與國家藥監局保持積極溝通，以確保審批過程順利進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取得PCV13i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

PBPV

PBPV是全球創新的在研肺炎球菌疫苗。現時，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PPV23)產品及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3)產品均為血清型產品，僅可有效針對最多23種血清型肺炎，但不能針對全部90多種血清型肺炎提供保護。本公司的在研PBPV疫苗並非血清型疫苗。其採用源於肺炎球菌表面蛋白A(PspA，一種幾乎所有肺炎球菌表達的高度保守蛋白)的抗原。PBPV包含了四種蛋白，有望較現有PPV23及PCV13產品在老年人中有更大的覆蓋範圍。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收到PBPV的I期臨床試驗(包括Ia期及Ib期)的積極初步結果。Ia期及Ib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PBPV在成人及老年人群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同時，單劑接種即可誘導顯著的結合抗體，以及針對跨家族/亞類肺炎鏈球菌的功能性殺菌抗體反應，進一步證明該在研疫苗的廣譜性及潛在公共衛生價值。本公司將基於I期臨床試驗中獲得的初步結果，進行下一階段PBPV研發工作的評估和規劃。

嬰幼兒用DTcP

本公司正在中國研發潛在的最佳嬰幼兒用DTcP疫苗。目前國內在售的共純化百白破疫苗(DTaP)的製造過程使用百日咳抗原共純化的工藝，本公司的嬰幼兒用DTcP為組分百白破疫苗，每種百日咳抗原可以單獨純化，以確定的比例配製，從而可以確保產品質量批間的一致性，使產品的質量更加穩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暫無國內生產的組分百白破疫苗獲批商業化，本公司的嬰幼兒用DTcP定位為進口疫苗的國內可行替代。此外，該款疫苗的研發，是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疫苗和以組分百白破為基礎的聯合疫苗進一步研發的堅實基礎。組分百白破疫苗產品組合將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產品策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嬰幼兒用DTcP的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截至本報告日期，嬰幼兒用DTcP的III期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已完成了基礎免疫的疫苗接種及數據收集工作。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基礎免疫的III期臨床試驗總結報告。

於2025年2月，本公司嬰幼兒用DTcP的新藥上市申請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納入優先審評。根據國家優先審評審批的規定，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對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的新藥上市申請，將優先配置資源進行審評。本公司將於2025年進一步補充加強免疫的臨床數據，並積極與國家藥監局進行溝通，以推進嬰幼兒用DTcP的新藥上市申請審查。

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

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疫苗適用於6歲及以上人群，為青少年及成人的百白破加強疫苗。儘管主要發達國家已將該疫苗納入常規的疫苗接種計劃，但目前國內並無獲批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百白破加強疫苗。因此，該產品若成功商業化，將解決國內市場現有空白。目前國內在售的共純化百白破疫苗的製造過程使用百日咳抗原共純化的工藝。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為組分百白破疫苗，每種百日咳抗原可以單獨純化，以確定的比例配製，從而可以確保產品質量批間一致性，使產品的質量更加穩定。已研發的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是潛在的全球最佳疫苗，可與Boostrix和Adacel等世界級疫苗競爭。其研發旨在提供與世界級標準相媲美的優質疫苗選擇。

於2024年12月，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疫苗正式啟動II/III期臨床試驗。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疫苗的III期臨床受試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破傷風疫苗

本公司研發的破傷風疫苗採用無動物源培養基進行發酵，因而更加安全。此外，其研發及生產已確定產業化規模工藝，工藝穩定。該款疫苗主要用於非新生兒破傷風預防，將豐富本公司產品管線，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於2024年3月，破傷風疫苗正式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於2025年2月，本公司破傷風疫苗的新藥上市申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取得破傷風疫苗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

結核病加強疫苗

本公司正在為卡介苗接種人群開發一種全球創新的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在研Ad5Ag85A結核病疫苗在Ia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能提高卡介苗接種人群的免疫力。為促進開發及商業化結核病領域的產品，本公司獲得了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全球獨家授權，允許本公司使用基於麥克馬斯特大學所擁有的與結核病加強疫苗及I期臨床試驗有關的技術知識產權，以及麥克馬斯特大學授權的與腺病毒專利權有關的非獨家分許可。

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Ib期臨床試驗於加拿大完成，該臨床試驗旨在評估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的安全性及其在血液及肺部刺激所產生的免疫反應。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於2025年獲得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I期臨床試驗批准，以開展吸入式結核病疫苗(腺病毒5型載體)的相關臨床試驗，該疫苗為本公司開發的結核病加強疫苗的改良版。

重組帶狀皰疹疫苗

本公司的重組帶狀皰疹疫苗採用了黑猩猩腺病毒載體技術，腺病毒載體疫苗能夠同時激發細胞免疫與體液免疫。在研重組帶狀皰疹疫苗納入國際領先的工藝技術及遵守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管控體系。為提高最終產品的安全性，在研重組帶狀皰疹疫苗全生產過程中不使用任何動物源成分。

於2023年7月，本集團與Barinthus Biotherapeutics (UK) Limited (前稱Vaccitech (UK) Limited) 合作研發的重組帶狀皰疹疫苗獲得加拿大衛生部的臨床試驗申請的無異議函。臨床前研究數據顯示，重組帶狀皰疹疫苗能夠同時激發體液免疫與細胞免疫，體液免疫與Shingrix (一款由一家跨國醫藥公司研發的重組亞單位佐劑疫苗) 沒有顯著性差異，而系統性細胞免疫水平則顯著高於Shingrix疫苗，預計在研重組帶狀皰疹疫苗會具有良好的保護效力。

於2023年11月，重組帶狀皰疹疫苗在加拿大正式啟動I期臨床試驗，並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重組帶狀皰疹疫苗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採取肌肉注射及霧化吸入給藥方式，以評價其安全性及初步免疫原性。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I期臨床試驗取得的結果評估重組帶狀皰疹疫苗未來的研發計劃。

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

基於本公司蛋白結構設計和病毒樣顆粒組裝技術，本公司開發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有望為全球控制乃至根除脊髓灰質炎作出重大貢獻。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是一種非傳染性脊髓灰質炎病毒樣顆粒疫苗，在生產過程中不依賴活病毒，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與已上市的脊髓灰質炎減毒疫苗和滅活疫苗不同，非傳染性的脊髓灰質炎病毒樣顆粒疫苗被世衛組織推薦作為未來消滅脊髓灰質炎的首選疫苗之一。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與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基金會」）簽署資助協議，根據雙方同意的要求，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同意提供總額超過2百萬美元資金，以支持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的開發。於2024年10月，本公司已與基金會簽訂新的資助協議，據此，經雙方同意，基金會同意提供合計超過17百萬美元的撥款，以支持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的進一步開發。

於2024年1月，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正式於澳大利亞啟動I期臨床試驗。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獲得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臨床試驗批准，可開展相關臨床試驗，評估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在特定年齡的嬰幼兒中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於12月，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的I/II期臨床試驗正式啟動，並在印度尼西亞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本公司將根據I/II期臨床試驗取得的結果評估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未來的研發計劃。

DTcP-Hib-MCV4聯合疫苗

作為DTcP-Hib-MCV4聯合疫苗的組成部分，本公司的國內首個MCV4產品曼海欣®已獲得藥品註冊證書並實現商業化，嬰幼兒用DTcP處於III期臨床階段，Hib疫苗處於I期臨床階段。基於上述疫苗開發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數據，本公司擬研發DTcP-Hib-MCV4聯合疫苗，滿足市場對聯合疫苗的需求，並為本公司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准，以開展本公司DTcP-Hib-MCV4聯合疫苗相關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RNA 新冠疫苗

考慮到疫情的預期發展、研發策略的調整及資源分配的優化等因素，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 mRNA 新冠疫苗的臨床開發。

- **具有概念驗證的臨床前計劃**

本公司在臨床前計劃中有多種在研疫苗，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流感、腦膜炎、肺炎等疾病的預防性疫苗及其他在研聯合疫苗。倘臨床前計劃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更新。

mRNA 平台

本集團建立的 mRNA 技術平台，擁有自主設計、開發的序列優化軟件，可得到影響穩定性的關鍵點位及有效提高抗原表達量的最優序列，與此平台有關 CMC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工藝已經改進，可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快速實現科研成果產業化。為支持基於 mRNA 平台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已完成建設 mRNA 疫苗生產基地一期項目。

於 2024 年 7 月，本集團與馬來西亞國立生物技術研究院 (NIBM) 簽署合作協議，該戰略合作將圍繞 mRNA 多價流感疫苗等創新產品的開發、生產製造、技術轉移以及人才交流等方面展開。該協議的訂立證明了本集團在 mRNA 技術平台方面的競爭優勢及研發實力。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乃著重於商業化及產品註冊。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配備先進的設備和機械，具有多種功能，包括發酵、純化、結合、超濾、自動包裝及灌裝。

目前本集團在天津就生產(其中包括)美奈喜®及曼海欣®產品擁有並營運一個商業規模生產廠房。此外，通過本集團在上海建立的 mRNA 技術平台，本集團將以其自主能力承擔 mRNA 疫苗的關鍵技術研究和大規模生產。

本集團為提升研發、生產、檢驗和倉儲能力，啟動了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的建設，由部分 A 股發行所得款項撥資，此舉旨在提升產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

商業化

我們的商業化旨在為合適的人提供合適的疫苗。為此，我們已迅速構建一個運轉良好的商業化引擎，其既具備跨國企業的系统管理方法，又具備生物技術公司的決策靈活性及執行效率。

我們有條不紊地物色最重要的臨床決策者及疫苗接種點，並致力實施最有效的營銷措施。在有利的情况下，我們將利用當地推廣商的網絡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已確定了中國各地的主要接種點及關鍵意見領袖，包括縣級疾控中心，並就曼海欣®(我們的中國首個MCV4)相較市場上現有MCV的優勢進行普及教育。目前，曼海欣®在市場上擁有獨特的競爭地位，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我們亦透過投資當地公司加快國際化步伐，該等公司的業務將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報告期內，隨著我們疫苗產品商業化的推進，我們逐步拓展營銷體系，通過各類學術和市場推廣活動介紹我們產品的特點及相關領域的最新學術動態，協助地方疾控中心醫生合理使用我們的產品，樹立了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於營銷計劃中專注於專業學術和客戶需求。我們制定營銷計劃時會充分調研了解醫生的準確要求和受種者的真實需要，在設定品牌推廣信息和製作推廣材料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嚴格的醫學合規審核機制。

未來及前景

康希諾生物的使命是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我們已設立具有完整體系的商業運營中心，致力於繼續商業化我們的曼海欣®及美奈喜®。我們將積極開展市場營銷工作，加強專業化學術推廣工作，增加公眾對疫苗的了解，加強大眾對於疫苗接種必要性和作用性的認識。我們會進一步打造商業化團隊以期快速滲透營銷網絡，實現集約化及有效成本管理。同時，我們還將考慮文化理念、推廣商專業學術能力並結合營銷策略，對推廣商進行嚴格篩選、管理及考核，以使銷售網絡建設加快，並提升產品的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

我們繼續致力於深化研發平台管理，確保產品全面質量控制，充分發揮平台技術價值。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和醫學/臨床團隊，我們將繼續研發臨床試驗及臨床前階段的資產，從而提高我們在市場的長期競爭力。

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結合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推進新的在研疫苗的探索與研發。我們將積極尋求可能的全球合作，並考慮對與疫苗及生物製品相關的極具潛力資產進行收購，持續拓展在東南亞、中東以及拉美等國家和地區的產業化和商業化覆蓋，加速提升我們的國際市場競爭力，為構建符合國際標準的產業體系打下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824.9百萬元，較2023年增加139.0%。我們充分發揮中國市場上唯一的MCV4產品的優勢，實現銷售大幅增長，該產品在市場上佔據領先地位，並透過精準營銷，不斷提升產品滲透率，帶動銷量持續增長。與此同時，全球公共衛生事件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已大致被消除。剔除2023年COVID-19銷售退回撥備的影響，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98.4百萬元，而2024年實現的收入較2023年增加37.9%。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大幅增長。

於報告期內之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腦疫苗產品	793,794	561,724
CDMO	24,543	-
COVID-19疫苗產品 ⁽¹⁾	6,547	(216,542)
總計	824,884	345,182

附註：

(1) 本集團根據COVID-19疫苗產品已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退貨，於2023年報告期內確認退貨撥備並扣除收入人民幣253.2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主要所在地中國。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明細如下：

市場地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95,162	342,026
海外	29,722	3,156
總計	824,884	345,182

毛利(毛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580.5百萬元，較2023年的毛損約人民幣876.0百萬元扭虧為盈。毛利由2023年的虧損改善及扭虧為盈至2024年的溢利，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內流腦疫苗產品收入增加以及來自CDMO的新收入來源；及(ii)透過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營運效率，產能過剩成本以及存貨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損失大幅減少。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和退貨權減值損失	52,815	541,472
因低產能利用率導致的成本	35,195	250,98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損失	585	325,636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36,864
預付款項減值損失	(3,245)	63,510
總計	85,350	1,218,469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減少4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82.9百萬元；及(ii)市場利率下跌，導致向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3.4百萬元輕微增加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內推動流腦疫苗產品商業化，導致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5百萬元減少3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數目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38.0百萬元減少34.8%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1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優化研發人員結構，同時維持研發管線穩定推進，提升整體營運效率；(ii)控制COVID-19相關管線的研發投入，同時優化資源配置，並專注於非COVID-19在研疫苗；及(iii)本集團更具潛力的候選疫苗的開發及商業化進程加速，推動III期臨床試驗及後續臨床階段的候選疫苗的研發費用資本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71,644	41.2	236,135	37.0
折舊及攤銷	80,537	19.4	69,602	10.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63,575	15.3	172,660	27.1
臨床試驗及測試費	60,888	14.6	108,514	17.0
其他	39,476	9.5	51,076	8.0
總計	416,120	100.0	637,987	100.0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失去對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金額約為人民幣70.5百萬元；(ii)取消確定採購承諾的補償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與COVID-19疫苗有關)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收益或利得－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或利得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財務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因應市場投資產品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定期存款持有量，將資本重新分配至具有更高收益潛力的理財工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乃由於報告期內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失去對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由於多款處於III期及以後臨床階段的在研疫苗產品滿足資本化條件，並確認開發支出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成品、在製品、發出商品及用於生產活動及研發活動而購入的原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0.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由於銷售運作協調性改善，導致銷售增長及優化生產計劃，存貨週轉率得以加快。因此，本集團實現存貨結構優化，存貨減值損失大幅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存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432,483	375,814	56,669	617,463	520,739	96,724
在製品	126,505	16,650	109,855	251,878	137,071	114,807
成品	161,154	47,196	113,958	212,109	72,985	139,124
發出商品	40	-	40			
總計	720,182	439,660	280,522	1,081,450	730,795	350,655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7.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腦疫苗產品銷售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藥康希諾款項 ⁽¹⁾	71,984	–
預付給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43,999	48,546
待抵扣增值稅	30,212	57,924
預付給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	27,675	179,863
其他	13,917	11,129
	187,787	297,462
減：預期信貸虧損	(74,122)	–
	113,665	297,462
減：非流動部分	(57,986)	(237,529)
流動部分	55,679	59,933

附註：

- (1) 誠如附註1A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再對上藥康希諾擁有控制權。由於取消合併入賬，應收上藥康希諾的總金額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其中預期信貸虧損已由本集團悉數計提撥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驗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失去對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待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30	56,400
1至2年	3,456	47,083
2至3年	33,488	487
	62,474	103,970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5百萬元，與購買量減少大致相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	159,994	320,180
市場推廣服務費	155,896	116,8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9,110	166,707
臨床試驗及測試費	76,176	67,302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19,411	48,196
其他服務費	14,255	28,468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13,934	13,294
諮詢費	11,763	14,237
就員工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認購本公司限制性A股而收取的 代價	6,503	16,984
運營及維修費	3,307	3,869
其他	51,933	70,702
	632,282	866,781
減：非流動部分	-	(8,492)
	632,282	858,28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6.8百萬元減少2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2.3百萬元，主要由於：(i)透過與建設階段一致的里程碑付款加速項目執行進度；及(ii)透過優化勞動力降低與工資相關的應計費用。

應付退貨款

我們的應付退貨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內收到的COVID-19銷售退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47.0百萬元減少2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5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因經營活動付款及償還借款而導致產生現金流出。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日常運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4,282.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80.8百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556.5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83.1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42.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77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91.8百萬元)，其中借款約人民幣892.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32.3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貸款約人民幣892.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4.9百萬元)及長期貸款約人民幣1,098.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5.7百萬元)。受營運效率提升及核心產品MCV4銷量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積極優化其債務融資結構並減少總借款。

我們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庫管理及投資政策，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

金融資產投資

於資產管理方面，基於謹慎穩健的原則，本集團通常選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及業績基準的保本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以期實現資本收益最大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若干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1,181.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的年利率為0.70%至2.91%。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到期期限介乎10天至186天，到期前不可撤銷。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投資為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我們計劃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244.7百萬元，以加強製造能力，並滿足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於報告期結束前，該項目的結餘為人民幣662.9百萬元。投資計劃與工程進度保持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倘落實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或有負債

我們於2024年3月收到3ª Vara Cível de Maringa/PR(「巴西法院」)送達的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提起的訴訟通知，要求本公司賠償在終止於2021年授權其與巴西政府就我們的COVID-19疫苗在巴西註冊和商業化進行協商後造成的相關損失、費用和精神損害賠償共計167百萬巴西雷亞爾(相等於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本公司已聘請專業法律顧問處理該項訴訟。根據目前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具有較強的抗辯立場，Belcher的索賠不大可能得到巴西法院的支持。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被要求就Belcher的索賠支付任何經濟賠償。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該訴訟作出任何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巴西法院尚未開始對這一訴訟進行聆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17.9百萬元減少59.4%，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加強固定資產管理，優化資產配置配合產能規劃，提升存量資產再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未來固定資產投資相關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與銀行的借款安排項下的抵押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抵押作為抵押品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本集團與銀行的借款安排項下抵押品的土地使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它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和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外匯風險，包括(i)主要自投資者收取作為出資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及(ii)待付海外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多家商業銀行訂立若干份協議，以對沖外匯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行有效合同面值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4.9百萬元)，遠期利率從7.2850到7.7717不等，期限為12個月或以內。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監控政策，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本集團的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應計利息)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14%。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取消上藥康希諾合併入賬

自2024年2月2日起，由於本公司與產業投資基金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故上藥康希諾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並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公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執行董事

Xuefeng YU，1963年6月出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Yu博士於2009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Yu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Yu博士1985年7月獲南開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1988年6月獲南開大學生物系微生物學碩士學位，1998年6月獲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Yu博士在生物技術研究和開發領域深耕30餘年，在成立本公司之前，Yu博士1998年加入世界領先的疫苗企業之一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先後擔任產品開發部科學家、細菌疫苗開發部加拿大分部總監及細菌疫苗開發全球總監。在加入賽諾菲-巴斯德之前，Yu博士曾於1996至1998年期間，就職於加拿大IBEX Technologies Inc. (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4年4月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BT)任產品研發科學家，從事藥用酶制劑的研發。Yu博士具有豐富的生物製品工業開發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彼主導自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引進一種新的重組結核病疫苗，該疫苗的開發得到了Aeras全球結核病疫苗基金會(Aeras Global TB Vaccine Foundation)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支持。其亦主導自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引進腺病毒載體細胞系及相關生產技術，為Ad5-EBOV和Ad5-nCoV等疫苗的研製奠定了基礎。十餘年來，Yu博士不斷吸引國內外疫苗行業的資深人士加盟，為本公司組建了一支尖端專家及技能工匠相結合的人才隊伍，在他的領導下，本公司已開發了覆蓋10多種傳染病的多種疫苗的研發管線。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Yu博士從企業發展的戰略高度，戰略性地將本公司定位為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了大量的流動資金。彼備受投資界的尊敬。

Shou Bai CHAO，1962年8月出生，於2018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年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Chao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戰略發展，包括生產管理、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及信息系統建設。Chao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江西工學院(現稱南昌大學)無機化工工程學士學位，198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化學冶金碩士學位，1992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工程博士學位。Chao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有30餘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以前，先後就職於賽諾菲巴斯德、輝瑞、阿斯利康等全球知名跨國藥企，擔任技術及高級管理職務，在疫苗和生物製藥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發、生產、供應鏈、質量保證及商業化經驗，尤其在大規模產業化生產管理和全球商業化運營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Chao博士對全球GMP法規有深刻瞭解，擔任阿斯利康全球生物製藥高級副總裁期間為公司建立了全球生物製藥大規模商業化生產體系及設施，並成功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歐洲藥品管理局的批准，該體系和設施被評為2011年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最佳生產設施。在Chao博士的帶領下，本公司打造了一支強有力的運營團隊。自入職以來，Chao博士在本公司上市及融資、COVID-19疫苗研發生產、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上市、人才體系建設等多個方面做出突出貢獻。在新冠疫苗項目中，Chao博士主導了新冠疫苗產業化建設、質量體系管理、人才體系搭建與團隊擴增，確保本公司快速推出安全有效、質量可控的新冠疫苗。此外，Chao博士還牽頭負責COVID-19疫苗的大規模生產工作，確保了COVID-19疫苗的供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靖，1980年12月出生，於2021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起任本集團首席商務官和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商業運營。王女士自2020年至2021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至2021年擔任董事會秘書。王女士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在醫藥行業有20多年的經驗，擅長資本市場運營、戰略融資、財務管理、國內外營銷、企業管理等。2012年加入本公司後，王女士主導組建本集團的融資、財務運營、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系統，完成了約人民幣743百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募資。王女士帶領公司於2019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202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成為首家「A+H」兩地上市疫苗公司。為推動公司產品進一步商業化與國際化，王女士主導本公司商業營運中心的發展及壯大。

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1957年5月出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於啟明創投擔任投資合夥人。彼曾任職於CSL Behring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2年至2024年擔任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2年擔任副總裁兼總經理。彼於2012年至2015年在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此前，李先生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Cephalon Inc. 國際市場副總裁。1997年至2005年的8年間，彼曾在Merck擔任北亞區地區總監(負責領導中國、香港、韓國及台灣的業務)、亞洲區副總裁以及中國及香港區總裁。於1996年，彼擔任 Abbott Laboratories Taiwan Limited的商務總監。於1980年至1995年，彼在禮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人力資源及東南亞區培訓經理以及先後於台灣及中國擔任藥物營銷總監。

李先生自2025年起擔任Strat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合夥人，自2024年起擔任Cognitact Limited顧問並自2022年起為TE Healthcare Advisory Pte Ltd高級顧問，香港綜合腫瘤中心董事。彼於2020年至2022年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23年擔任CSL Behring Asia Pacific Limited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至2015年為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成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委員，促進紀錄互通系統開展運作。彼於2012年至2015年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於198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化學文憑，於1986年9月在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2006年10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管理顧問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水發，1965年1月出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先生目前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和審計委員會成員。桂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桂先生自2018年起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58)首席財務官，並自2018年至2023年擔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至2024年擔任該公司董事。桂先生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自2013年起擔任上海師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0)董事及自2019年起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凌志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88)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先生曾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於1989年至1993年擔任助教。彼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部業務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市場發展部副總監及總監。2001年至2011年，彼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04年至2012年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至2017年，擔任樂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2017年至2018年，彼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8年至2024年，彼擔任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5)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先生於1989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在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建忠，1964年3月出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銀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起擔任中義(北京)健康研究院院長、自2015年起擔任綿竹銀谷玫瑰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至2003年擔任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疾病控制處處長。2003年至2011年，彼擔任賽諾菲巴斯德(醫藥公司Sanofi S.A.的疫苗分部)科學事務部總監。劉先生於1989年6月在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3月在澳洲科廷大學獲得衛生科學碩士學位。

張耀樑，1959年10月出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先生擁有逾30年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彼自1986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其紀律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目前在香港和美國的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自2023年起擔任華領醫藥(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張先生自2024年起擔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1年起擔任天演藥業(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DAG)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2020年至2024年，張先生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至2020年，張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亞太區副主管合夥人，分管其業務營運、財務、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職能。同期，張先生分別擔任安永亞太區管委會、安永全球重點客戶管理委員會及安永全球市場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2013年至2018年，張先生擔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負責其審計、財務會計諮詢、鑒證及環境、社會和可持續性發展業務。在此期間，彼亦為安永大中華區管委會成員。張先生先前在安永的其他職責包括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首席營運官，於2010年至2011年擔任安永中國審計服務合夥人及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安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加入安永之前，張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服務合夥人，並先後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及香港審計服務合夥人。

張先生於1982年6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監事

肖治，1978年9月出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肖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4年2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肖先生目前擔任浙江創新生物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術銳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智航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77)的董事及東富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71)的董事。肖先生亦於2016年至2021年擔任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在中國農業大學獲得獸醫學士學位，並在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在清華大學醫學院獲得碩士學位。

邵忠琦博士，1962年12月出生，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1年擔任監事。邵博士主要負責協助首席科學官管理本公司研發。邵博士自1995年至2001年及自2002年至2007年於IBEX Technologies Inc.(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4年4月退市的公司，代號：IBT)擔任高級研究員。自2001年至2002年，彼擔任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的高級研究員。自2007年至2011年，彼擔任賽諾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的高級研究員。邵博士於1993年8月在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微生物學博士學位。

孫暢，1991年11月出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職工監事。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事務高級主管，並先後擔任本公司經理和高級經理。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2）投資銀行部。孫女士於2015年12月獲得美國克拉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不含董事）

朱濤，1973年2月出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自董事會退任。朱博士自200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疫苗研發。此外，朱博士亦負責國內註冊及臨床事務。朱博士於1995年7月獲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6月獲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2003年4月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獲化學工程博士學位，2004年10月前在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進行博士後研究。朱博士有二十餘年疫苗研發及生產經驗。在成立本公司前，朱博士於2004年至2005年在Integrated Genomics Inc.擔任科學家，並於2006年加入賽諾菲巴斯德，於2008年離開該公司時擔任高級科學家。本公司成立後，朱博士主導建立了國際一流水平的研發技術平台，依託技術平台建立了由十餘個新型疫苗組成的研發管線，涵蓋了對肺炎、結核病、埃博拉病毒病、腦膜炎、百白破等一系列疾病的預防。朱博士帶領團隊與外部專家合作研發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Ad5-EBOV已取得第一類生物製品新藥註冊證書，是我國獨立研發、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性重組疫苗產品。COVID-19疫情爆發後，朱博士再次與外部專家合作COVID-19疫苗，並使該疫苗在研發速度及臨床試驗結果等方面均居世界前列，已在國內外多國獲使用。此外，朱博士牽頭研發的兩款新型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已商業化作填補國內市場空白。此外，本公司還有PPV、PCV13i、組分百白破疫苗、結核病加強疫苗等多個創新疫苗處在臨床試驗階段。朱博士擁有多項國內外發明專利。

Dongxu QIU，1960年1月出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Qiu博士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自董事會退任。Qiu博士自2009年1月起擔任高級副總裁；2021年1月起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Qiu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和戰略發展提供意見。Qiu博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瀋陽藥學院（現稱瀋陽藥科大學），獲藥學學士學位，1987年12月取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博士學位，1989年11月至1991年4月在德國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繼續其化學工程博士後研究，並於1992年5月至1993年1月在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University of Montreal)繼續該研究。Qiu博士於2000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Qiu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有近三十年經驗。在成立本公司以前，Qiu博士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Biomira, Inc. 研究科學家，1999年至2000年擔任Altarex Inc. 產品運營副主管，負責分析開發及產品配方。2000年至2002年擔任ARIUS Research Inc. 科學運營主管，2003年至2005年擔任MDS Capital 亞洲總裁，自2006年至2009年擔任上海吉瑪製藥技術有限公司顧問，2007年至2011年擔任ChinaBio LLC 總經理。Qiu博士目前擔任蘇州吉瑪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成立後，Qiu博士領導了本公司數輪融資及PCV13和PPV23的技術轉讓，並推動本公司順利完成了本公司A股及H股的上市工作。同時，Qiu博士全面推進了新冠疫苗的海外臨床工作，親赴巴基斯坦、墨西哥等國家開展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確保了海外臨床試驗的順利進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進，1987年3月出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崔先生自2018年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負責人，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擔任企業戰略部執行經理，主要負責戰略研究、業務開發及財務管理。自2017年至2018年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並負責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進行業務戰略的日常運營。於2018年至2021年，崔先生擔任證券事務代表，負責資本營運、信息披露及就投資者關係協助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至2016年，崔先生擔任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行部執行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崔先生任職於天津股權交易所，負責交易管理及項目管理。崔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獲精算與風險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獲得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分析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崔進，1987年3月出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崔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不含董事)」一節。

趙明璟，1977年2月出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目前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總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趙先生自2003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趙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其詳情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第33頁「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本公司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進一步闡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供股東衡量。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掌握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Shou Bai CHAO博士(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

朱濤博士(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Dongxu QIU博士(執行副總裁兼副總經理)(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王靖女士(首席商務官兼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梁穎宇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辭任)

李志成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生效)

肖治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辛珠女士(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張耀樑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生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報告第25至第28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於2024年2月21日，於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後，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林亮先生、韋少琨先生及辛珠女士退任董事，而張耀樑先生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治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辭任董事，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於上述退任及離任後，於2024年2月21日，(i)林亮先生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ii)韋少琨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辛珠女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於2024年2月23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i)Xuefeng YU博士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ii)Shou Bai CHAO博士退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iii)張耀樑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劉建忠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退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於2024年5月30日，梁穎宇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志成先生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Yu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由於Yu博士自我們開始營業以來即身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二職，董事會認為其有益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至少經大多數的董事批准；(ii)Yu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他們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現有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直至現任董事會任期(三年)屆滿為止，除非本公司或有關董事予以終止。各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當董事會出現職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該職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夠最佳輔助及促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具有一套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釐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及誠信；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及能力；其委任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彼等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藉由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並透過其委員會直接及間接領導並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有權決定與本公司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務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因公司事務而對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責任保險。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進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即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王靖女士、李志成先生、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張耀樑先生已於2024年2月19日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的法律諮詢意見，李志成先生則於2024年6月12日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的法律諮詢意見，且第三屆董事會的其他董事已於2023年12月31日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的法律諮詢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的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起及 截至2024年2月21日止	自2024年2月23日起及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辛珠女士 ⁽¹⁾	主任委員	—
韋少琨先生 ⁽¹⁾	成員	—
桂水發先生	成員	成員
劉建忠先生 ⁽²⁾	—	成員
張耀樑先生 ⁽²⁾	—	主任委員

附註：

- (1) 自2024年2月21日起，(i)辛珠女士於退任董事後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ii)韋少琨先生於退任董事後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公告。
- (2) 自2024年2月23日起，(i)張耀樑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ii)劉建忠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計委員會各主任委員及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即自2024年1月1日起及截至2024年2月21日止為辛珠女士及自2024年2月23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為張耀樑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並評估本公司的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計程序、監督本公司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委員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所有適用責任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章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或報告(如適用)、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計範圍以及委任核數師；
- 審閱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聘非核數服務；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討論其發現；
- 審閱本公司關連交易，確保有關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披露規定；及
- 審閱本公司公開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該等報告符合相關披露要求，並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起及 截至2024年2月21日止	自2024年2月23日起及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桂水發先生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辛珠女士 ⁽¹⁾	成員	—
劉建忠先生 ⁽²⁾	成員	—
Shou Bai CHAO博士 ⁽²⁾	成員	—
林亮先生 ⁽¹⁾	成員	—
Xuefeng YU博士 ⁽²⁾	—	成員
張耀樑先生 ⁽²⁾	—	成員

附註：

- (1) 自2024年2月21日起，辛珠女士及林亮先生於退任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公告。
- (2) 自2024年2月23日起，(i)劉建忠先生及Shou Bai CHAO博士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ii)Xuefeng YU博士及張耀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和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高級管理層福利安排提供建議及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責任及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章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及進行彼等的年度績效考核。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少於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5,0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由年度董事袍金組成，亦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享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該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以及當時的市情而釐定並作出建議。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起及 截至2024年2月21日止	自2024年2月23日起及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劉建忠先生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Xuefeng YU博士	成員	成員
韋少琨先生 ⁽¹⁾	成員	-
桂水發先生	成員	成員
梁穎宇女士 ⁽²⁾	成員	-
張耀樑先生 ⁽³⁾	-	成員
李志成先生 ⁽⁴⁾	-	成員

附註：

- (1) 自2024年2月21日起，韋少琨先生於退任董事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公告。
- (2) 自2024年5月30日起，梁穎宇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
- (3) 自2024年2月23日起，張耀樑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 (4) 自2024年6月27日起，李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責任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章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成效；及
- 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提供專業意見。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先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採納一套載有達致多元化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地區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不時可能認為與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為女性董事及6名為男性董事。董事會擁有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性別、年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

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當前女性佔比，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員工多元化

於本公司所有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佔48.6%，而女性僱員佔51.4%。本公司認為員工的性別比率(男性：女性)屬合理範圍。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且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

有關性別比率的進一步詳情及為完善性別多元化而採的措施及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暨社會責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且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機制。董事會認為下列機制屬可行有效：

- 董事會的組成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i)7名董事中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任命時及每年進行評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會定期審閱，以維持競爭力並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
- 董事們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在董事會擬審議的提案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彼等視作必要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表現出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會職責的堅定承諾及能力。
- 本公司亦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及於必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不斷完善反腐敗和反賄賂制度文件，已制定《康希諾生物合規手冊》、《反腐敗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員工收受禮品管理流程》等規章制度，持續提升日常監督能力。

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採行反貪污政策旨在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此明確禁止行為，並於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導。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任何確實案件將呈報給本公司的法務與合規部。

舉報政策

本公司設立了公開、透明、暢通的舉報渠道，並鼓勵所有利益相關者對其所知悉的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進行舉報。本公司建立了舉報人保護機制，承諾對舉報人及舉報信息嚴格保密，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發生，並依據《合規舉報獎勵流程》及《合規舉報、報告與內部合規調查規程》及時處理舉報事項，對違規行為予以問責。

舉報政策將定期進行審閱，任何疑似案件將呈報給本公司的法務與合規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釐定以下事項：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狀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展；
-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多數董事應親自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Xuefeng YU 博士	7/7	不適用	1/1	2/2	1/1	1/1
Shou Bai CHAO 博士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朱濤博士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Dongxu QIU 博士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靖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林亮先生 ⁽¹⁾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穎宇女士 ⁽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李志成先生 ⁽⁴⁾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肖治先生 ⁽²⁾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韋少琨先生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辛珠女士 ⁽¹⁾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桂水發先生	7/7	4/4	2/2	2/2	1/1	1/1
劉建忠先生	7/7	4/4	1/1	2/2	1/1	1/1
張耀樑先生 ⁽⁵⁾	6/6	4/4	1/1	1/1	1/1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24年2月21日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後，自董事會退任。
- (2) 自2024年2月21日起辭任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
- (3) 自2024年5月30日起辭任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
- (4) 自2024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 (5) 自2024年2月2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公司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發展基石，有利於本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深厚的文化根基可確保本公司取得長期持續良好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其願景、使命及價值方面建立的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強化其文化框架，重點在於以下：

- 願景：創新不止，世界無疫
- 使命：為全球提供優質、創新、可及的疫苗
- 價值：尊重、敏捷、創新、質量優先、敬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強化文化意識。我們的所有新僱員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高彼等的合規意識。此外，本公司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可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缺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界定實施權限。各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風險。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互相協調，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督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有關係統的成效。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對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係統為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僱員資格、經驗、培訓計劃、會計預算及相關資源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本公司申報相關者。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未經許可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遭到嚴格禁止。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5至第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及其他核證服務	3,450
總計	3,45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從外部委任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Yu博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崔進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及崔先生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一個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46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49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的聯繫資料載於本章節「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一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以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或香港：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或電郵至ir@cansinotech.com。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以及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肯定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召開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亦於2024年2月21日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經考慮多種溝通渠道及股東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參與情況後，本公司信納於2024年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4年1月19日，董事會審批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2024年2月21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而經修訂公司章程於同日生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派付的政策，有關詳情亦已載於其公司章程，概述如下：

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派股息：

- (1) 現金；
- (2) 股份；
- (3)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形式。

就向內資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支付，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有關付款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外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取得。

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日後是否決定派付股息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股東分紅規劃」)的議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董事會修訂了股東分紅規劃，並於2024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分紅規劃如下：

- (1)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可用於轉增的資本公積金額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分配比例。
- (2) 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i) 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ii) 不得超過本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iii)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iv) 本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其他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3)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4)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並結合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是否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及金額上限等。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於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該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通知函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高質量、創新及經濟實惠的疫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77頁至16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第16至24頁「財務回顧」一節。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第15頁「未來及前景」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件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研發活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研發活動回顧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第08至14頁「業務回顧」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等重要關係的支援。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業務順利運作。

本公司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的發展觀念，吸引優秀人才，保障員工權益，關愛全體員工的成長與健康。本公司把與供應鏈真誠合作視為企業成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在選擇供應商時不僅以產品和服務質量為基礎，還關注其在社會責任、人權合規、道德操守和環境意識等方面的工作，持續完善供應管理體系，積極打造可持續供應鏈。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僱員及薪酬政策」小節。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可持續發展報告亦載有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資料，有關資料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另行刊發。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其海外業務。匯率波動可能會透過結算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根據實際銷售表現審慎確認減值撥備。然而，由於市場條件出現不利變化、行業競爭加劇或陳舊存貨等不確定因素，潛在減值風險仍然存續。

與我們在研疫苗的開發、臨床試驗及監管批准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研疫苗的監管批准，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新穎及合適的在研疫苗或獲得有關在研疫苗的許可；
- 倘我們於臨床試驗中招募受試者遇到困難，則我們在研疫苗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疫苗開發涉及漫長且代價高昂的過程，其結果不確定。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及
- 即使我們獲得在研疫苗的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持續的監管義務及持續的監管審查。

與我們的疫苗及在研疫苗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目標省份地方政府的預審資格或取得其後的產品訂單；
- 我們的銷售可能因疫苗所針對的傳染病減少或根除而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替代疫苗或治療技術出現亦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對於在中國進行在研疫苗的商业化方面經驗有限，而未能進行適當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製造疫苗是一種高度精確及複雜的過程，如果我們在製造產品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及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中國境外任何目標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批准，並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訂立許可及合作安排，以進行若干在研疫苗的開發和商業化，並可能會繼續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或在未來訂立其他許可安排，而此類舉措存在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原材料的使用，而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疫苗行業的政府法規或實務改變，及遵守新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
- 我們未必能成功為一款或多款在研疫苗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 我們面臨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政府行為的風險，例如產品扣押、恢復價格控制和其他法規；

- 我們受益於若干稅收優惠及財務獎勵，倘其期滿或有所變動會對我們的盈利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 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十分重要。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未遵守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黑錢、財務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或其他進出口限制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遭受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內亂及社會混亂及其他突發狀況，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及
- 倘我們不能持續使用物業作業務及經營用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並非全面詳盡列舉。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務須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

- (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5.6%(2023年：10.6%)，而五大供應商佔其總採購額的41.2%(2023年：33.4%)；及
- (ii) 若不考慮於報告期內確認的銷售退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向五大客戶銷售疫苗產品所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6百萬元)，佔報告期內銷售總額(不包括銷售退回)(銷售疫苗產品總收入)的11.4%(2023年：13.3%)。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不包括銷售退回)的6.1%(2023年：6.3%)。

概無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的在建工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郵政編碼	完工程度	預期完工日期	計劃用途	總建築面積	本公司持有權益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以北，300457	約37.0%	於2026年年底前	研發、生產、供應疫苗； 行政辦公用房	約147,750平方米	100%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新楊公路860號，201422	約75.0%	於2026年年底前	疫苗生產基地	約16,983平方米	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A股	114,778,999	46.38%
H股	132,670,900	53.62%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捐款總額達人民幣0.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可供分派的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項有效股份計劃，即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採納的2018年員工持股計劃已悉數歸屬。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採納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失效。

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3年4月20日，本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持股計劃」)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日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目的

2023年持股計劃旨在通過持有股份增強員工凝聚力及本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性，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分享機制，完善企業管治，最終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2023年持股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期限

2023年持股計劃的期限將為自本公司公佈相關股份轉入2023年持股計劃之日起計36個月。如不延期，2023年持股計劃將於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2023年持股計劃將生效至2026年5月7日，即本公司公佈將相關股份轉入2023年持股計劃之日(2023年5月8日)起計36個月。

董事會報告

激勵對象

2023年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各激勵對象均應在本公司(包括其控制的附屬公司)任職，並與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或受僱於本公司。2023年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合計將不超過359人。激勵對象的具體人數將根據僱員實際支付款項而定。

計劃限額

2023年持股計劃項下的資金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4.41百萬元，參與僱員應繳資金總額將為僱員將予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562,460股(按每股人民幣61.17元計算)，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2273%。合資格參與者將持有股份的具體數目以僱員實際支付款項而定。下表載列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初步建議承授人名單及該等承授人將認購的對應A股：

序號	姓名	職位	將予持有的 股份數目上限	佔2023年持股 計劃的比例	佔2023年持股 計劃公告日期 本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1	崔進	董事會秘書	8,340	1.48%	0.0034%
2	周媛	職工代表監事(辭任)	2,460	0.44%	0.0010%
3	孫暢	職工代表監事	810	0.14%	0.0003%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356人)			550,850	97.94%	0.2226%
總計(359人)			562,460	100%	0.2273%

附註：

1. 實際激勵對象及其所持股份可根據其認購情況進行調整。
2. 倘僱員放棄認購，放棄認購部分可由其他合資格激勵對象認購，最終認購的股份乃由董事會釐定。
3. 2023年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所有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4.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歸屬安排

相關股票權益解鎖的考核年度為2023年及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並於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合資格僱員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合資格僱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依據合資格僱員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具體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D
解鎖比例	100%	95%	80%	0%

註：合資格僱員當年實際解鎖額度=目標解鎖額度×解鎖比例

若合資格僱員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2023年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收回，並有權決定是否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2023年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該份額在2023年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本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與售出收益孰低值返還合資格僱員，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購買價

2023年持股計劃指定的證券專用賬戶收到本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將為緊接於建議採納2023年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即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61.17元。2023年持股計劃項下的價格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相關政策及案例，同時考慮本公司過往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效果、近年來本公司二級市場股價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釐定。

於2023年4月，合資格僱員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以人民幣61.17元的每股購買價認購了277,650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6,984,000元。於該等認購後，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持有的277,650股股份已轉入本公司2023年持股計劃指定的證券專用賬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資格僱員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還可認購的股份為284,810股，每股購買價為人民幣61.17元。

於報告期內，32名合資格僱員離開本公司，該等僱員獲授的16,855股股份已失效，以及該等僱員獲授的11,290股股份已被註銷。於報告期內，由於合資格僱員已達成其績效目標，120,785股已授出股份已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授出之股份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成交價 ⁽¹⁾ (人民幣/股)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股)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報告期內 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17名員工激勵對象	2023年5月8日	(附註3)	61.17	95.00	95.57	255,240	-	11,290	16,855	120,785	106,310

附註：

- 本欄中的成交價指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
- 本欄中的公允價值指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有關公允價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 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認購的股份須遵守上文「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歸屬安排」一節所載的歸屬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於報告期內，(i)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授予、失效或註銷任何股份，以及(ii)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申請或接納股份時無需繳付任何款項。由於2023年持股計劃僅涉及現有股份，因此概無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財政年度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2024年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擁有於報告期末續存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職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董事長)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Dongxu QIU博士(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王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梁穎宇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辭任)
李志成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生效)
肖治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辛珠女士(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張耀樑先生(於2024年2月21日生效)

監事

肖治先生(主席)(於2024年2月21日生效)
李江峰女士(於2024年2月21日退任)
邵忠琦博士
周媛女士(於2024年11月25日辭任)
孫暢女士(於2024年11月25日生效)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董事及監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25至3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該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第13.51(2)條(e)及第13.51(2)條(g)所規定須由董事及監事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第34頁「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一節。本公司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之相關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或其他權益

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訂立任何重大合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同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該等董事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人士。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05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1,494名)，其中約51.4%為女性。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制訂了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五種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提供額外的綜合福利保險。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不時變動。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如有)，一般根據彼等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本公司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54.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07.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招聘僱員造成困難的重大勞務糾紛或罷工。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任何長期激勵計劃以及架構。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海外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的僱員福利乃根據集體勞工協議所載的規則作出，並於到期期間記錄為開支，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且本公司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如適用法律允許)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附註8。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企業管治

有關報告期內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第31至第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環境績效並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和規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暨社會責任報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以及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權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²⁾
Y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³⁾	H股	34,876,400 (L)	14.09%	26.29%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³⁾	A股	34,598,400 (L)	13.98%	30.14%
Chao博士	實益所有者，配偶權益 ⁽⁴⁾	H股	11,992,700 (L)	4.85%	9.04%
	配偶權益 ⁽⁴⁾	A股	4,409,500 (L)	1.78%	3.84%
邵忠琦博士	實益所有者	H股	675,000 (L)	0.27%	0.51%
王靖女士	實益所有者	H股	18,800 (L)	0.0076%	0.0142%
劉建忠先生	實益所有者	H股	1,000 (L)	0.0004%	0.0009%
孫暢女士	實益所有者	A股	405 (L)	0.0002%	0.0004%

附註：

(1) (L) – 好倉

(2) 百分比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

(4) Chao博士為Mao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o博士被視為於Mao博士及Mao博士控制的兩家公司CHAMPDEN LLC及Medicharms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持股比例 佔本公司權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²⁾
Mao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³⁾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34,876,400 (L)	14.09%	26.29%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³⁾	A股	34,598,400 (L)	13.98%	30.14%
朱博士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³⁾	H股	34,876,400 (L)	14.09%	26.29%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³⁾	A股	34,598,400 (L)	13.98%	30.14%
Qi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³⁾	H股	34,876,400 (L)	14.09%	26.29%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³⁾	A股	34,598,400 (L)	13.98%	30.14%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516,538 (L)	3.04%	5.67%
Qiming GP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516,538 (L)	3.04%	5.6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516,538 (L)	3.04%	5.67%
QM29 Limited	實益所有者	H股	7,516,538 (L)	3.04%	5.6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好倉
- (2) 百分比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
- (4) 於2024年7月24日及2024年12月3日，Mao博士將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H股及1,127,372股H股分別轉讓予CHAMPDEN LLC及Medicharms LLC，兩家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均由Mao博士全資擁有。由於該等轉讓，一致行動人協議分別於2024年7月24日及2024年12月3日作出修訂，以加強一致行動人須一致投票(並促使彼等所持有的實體(如有)投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行動人組成、一致行動人所持股份數量及其所附表決權於該等轉讓後均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及2024年12月4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H股上市及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其H股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總計約為1,30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2.3百萬元(「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及本次A股發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的營運需要，為加強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於2020年8月21日議決變更截至2020年6月30日餘下的尚未動用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82.8百萬元的使用，股東於2020年10月9日通過該決議案。此外，為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並計及實際市場需求以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日議決變更截至2022年11月30日尚未動用的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使用(該款項原分配用於在研DTcP的研發)為包含DTcP組成部分在內的綜合在研疫苗的研發，以豐富本公司的疫苗產品組合，提高市場競爭力，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通過該決議案。於報告期內，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獲動用。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經修訂分配及經重新分配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本公司優先使用已收到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定義見下文)，故相應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有所延遲。

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上市時 H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於2020年 10月9日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12月2日	報告期內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悉數 使用餘下 結餘的時間
		6月30日	批准之 尚未動用 H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11月30日	批准之 尚未動用 H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12月31日 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在研MCV的研發及商業化	505.1	458.2	38.2	-	-	-	85.1	-	不適用
在研DTcP的研發	224.5	166.6	166.6	149.3	49.3	27.5	116.4	8.1	於2025年 年底前
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	168.3	41.8	41.8	10.7	10.7	-	168.3	-	不適用
臨床前在研疫苗的持續研發	112.2	10.7	10.7	-	-	-	112.2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2.2	5.5	5.5	-	-	-	112.2	-	不適用
(i)先進技術、在研疫苗及生物製品的 合作、許可及引入；(ii)在研 疫苗的開發；及(iii)收購與疫苗及 生物製品相關的優質資產	-	-	420.0	384.3	384.3	135.9	223.9	196.1	於2026年 年底前
以組分百白破為基礎的聯合疫苗的 研發	-	-	-	-	100.0	28.1	41.3	58.7	於2026年 年底前
總計	1,122.3	682.8	682.8	544.3	544.3	191.5	859.4	262.9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13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本公司自A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979.5百萬元（「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考慮到疫苗行業的趨勢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為了提升本公司研發、生產、檢驗和倉儲的能力，董事會於2021年4月29日決議變更剩餘尚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此決議於2021年5月28日經股東批准。於報告期內，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獲動用。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1年 5月28日 A股首次 公開發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的經修訂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悉數使用 餘下結餘的時間
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 ⁽¹⁾	550.0	1,100.0	289.6	802.1	297.9	於2026年年底前
開發在研疫苗 ⁽²⁾	150.0	150.0	60.6	114.0	36.0	於2025年年底前
疫苗追溯、冷鏈物流體系及信息系統的建設	50.0	50.0	-	50.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250.0	250.0	-	250.0	-	不適用
小計 ⁽³⁾	1,000.0	1,550.0	350.2	1,216.1	333.9	不適用
A股發售超額募集所得款項 ^{(3)、(4)}	3,979.5	3,429.5	-	3,429.5	-	不適用
總計	4,979.5	4,979.5	350.2	4,645.6	333.9	

附註：

- 於2021年4月29日，董事會建議用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升級及替代II期生產廠房的建設方案，該建議其後於2021年5月28日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計劃向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244.7百萬元，資金來源將為：(i)建議變更尚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擬用於建設II期生產廠房的約人民幣550.0百萬元用途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ii)建議適用部分尚未使用的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擬安排的銀行借款（如有）以彌補剩餘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變更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於2024年8月29日，由於全球公共衛生事件及宏觀經濟的影響下，採購、物流與建設的週期延長，以及本公司審慎、高效的支出策略，董事會決議將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的預期悉數使用餘下結餘的時間延長至2026年年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於2023年3月28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求，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中用於開發在研疫苗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投資項目。由於DTCP-Hib尚未取得臨床試驗批准，擬募集的資金人民幣30百萬元尚未動用。為提高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及聯合疫苗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變更該人民幣30百萬元募集資金用於以組分白百破為基礎的聯合疫苗的研發，該建議其後於2023年6月30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動用部分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投資項目。於2024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根據相關候選疫苗的臨床進度及相關開發成本的預期結算及支付情況，將用於候選疫苗開發的預期悉數使用餘下結餘的時間延長至2025年年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3)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包括：(i)合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其擬定用途已披露於A股發行招股章程；及(ii)超募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79.5百萬元。《科創板上市規則》並無要求就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任何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之其後擬定用途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誠如股東於2020年10月9日、2021年10月11日及2022年12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3,429.5百萬元已用於永久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尚未動用的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用以應付未來業務需要及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及經營活動。

使用H股上市及A股發行各自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最佳估計作出，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要，因此將視情況調整。基於我們的估計，目前我們擬根據上表所載計劃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年1月23日，董事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批准本公司通過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的A股股份(「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的總資金金額不得低於(含)人民幣150百萬元，且不得高於(含)人民幣300百萬元。A股回購價不超過每股人民幣446.78元，回購的A股股份均將用於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根據回購股份，本公司在2022年已回購683,748股A股股份，共計約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包括交易成本人民幣15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77,650股回購的A股股份被用於2023年持股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優先配股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相關法律並無優先配售權的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倘任何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為彼等提供適當保障，免於履行彼等職務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負債。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於本報告第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適當時候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載列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的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耀樑先生、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以及監督審計過程。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長釐定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在公司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公司監事會在2024年度工作情況和2025年度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一、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公司報告期內共召開六次監事會，具體如下：

- 1、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制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2、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3、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與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暨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聘請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關於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4、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簽署產品轉讓與技術許可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議案》。
-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同時，報告期內，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完成，監事列席了歷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依法監督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內容和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

二、報告期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一) 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履行職務勤勉盡責，決策程序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沒有發現違法行為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的匯報，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等方式，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審計師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三) 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了一整套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保證了公司內控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四)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

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與承諾項目一致；在保障投資資金安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

審議《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議案》並發表意見，公司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是公司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的內外部實際情況作出的審慎決定，未改變募集資金投資用途、投資總額、實施主體及實施地點，僅涉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的變化，不會對項目實施造成實質性影響，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情況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審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2025年工作計劃

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相關規定，切實履行職責，維護和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

- (一) 以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及時掌握公司重大事項並監督重大事項的決策和履行的合法性，與董事會和全體股東一起共同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防範經營風險，促使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二) 對公司財務情況開展監督檢查，保持與內部審計部門、外部審計機構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溝通與聯繫，確保公司的各項制度得到有效落實，內控措施得到有效執行，防範和降低公司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三) 通過日常列席相關會議、查閱動態信息等方式，及時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經濟運行狀況，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及公司組織的有關培訓，加強會計審計和法律金融知識學習，不斷提升監督檢查技能，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

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7至162頁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銷售疫苗及相關產品的收入確認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於扣除銷售退回撥備後，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銷售疫苗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淨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收入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為貴集團的主要業績指標之一，存在為實現預期目標而被操縱的固有風險。此外，銷售退回撥備需要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因此，我們將銷售疫苗及相關產品的收入確認的發生及準確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銷售疫苗及相關產品確認收入發生及準確性時的主要相關程序包括：

1. 獲取典型銷售合同。檢查獲取合同的條款，以進行風險評估並評估貴集團疫苗及相關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時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
2. 了解與疫苗及相關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的發生及準確性認定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對銷售合同條款審閱、收入確認流程、銷售退貨相關會計估計的內部控制。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之有效性。
3. 進行以樣本為基礎明細測試，對照相關證明文件核對記錄的收入交易。
4. 對於國內疫苗產品銷售交易，核對所有為銷售疫苗產品而開具的發票與國稅系統的記錄。
5. 評估管理層所用關鍵假設及原始數據以及估計銷售退回有關的證明文件(連同過往銷售實際銷售退回的資料)的合理性。
6. 檢討管理層計算的銷售退回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此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商定的參與條款，我們僅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為高水準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變更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規劃及履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於其他事項中，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Bao Ji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24,884	345,182
銷售成本		(244,432)	(1,221,201)
毛利(毛損)		580,452	(876,019)
其他收益	6	109,483	197,293
銷售開支		(369,052)	(353,395)
行政費用		(194,357)	(294,452)
研發開支		(416,120)	(637,987)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		(15,152)	(15,046)
其他虧損，淨額	9	(81,876)	(56,7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68)	1,217
經營虧損		(403,390)	(2,035,182)
財務收益或利得	10	82,345	120,641
財務成本	10	(60,159)	(64,343)
財務收益或利得—淨額	10	22,186	56,2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1,204)	(1,978,8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467)	11,451
年度虧損	7	(383,671)	(1,967,43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虧損		(378,884)	(1,482,73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4,787)	(484,70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00	(29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400	(297)
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383,271)	(1,967,730)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378,484)	(1,483,029)
—非控股權益		(4,787)	(484,701)
		(383,271)	(1,967,730)
每股虧損			
—基本及稀釋(按人民幣計算)	13	(1.53)	(6.0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5	2,634,412	2,838,342
使用權資產	16	114,037	295,812
無形資產	17	180,104	111,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50,636	122,14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3	57,986	237,5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6,792	18,168
遞延稅項資產	19	205,394	207,861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316,280	306,2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75,641	4,137,9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0,522	350,655
合同成本	21	2,893	2,193
應收賬款	22	737,622	636,882
待抵扣所得稅		137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3	55,679	59,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183,118	1,309,570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455,905	763,3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0,152	1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556,463	2,046,998
流動資產總額		4,282,491	5,180,828
資產總額		7,958,132	9,318,7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本溢價	28	6,846,688	6,842,006
庫存股份	28	(95,622)	(106,173)
資本儲備	29	(22,509)	(21,028)
法定儲備		118,389	118,389
換算儲備		224	(176)
累計虧損		(1,937,298)	(1,558,41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4,909,872	5,274,604
非控股權益		-	12,811
總權益		4,909,872	5,287,4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098,538	1,065,6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	-	8,492
租賃負債	31	12,676	175,183
遞延收益	34	165,004	190,1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6,218	1,439,510
流動負債			
應付款	35	62,474	103,970
合同負債	5	14,687	3,5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	632,282	858,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	91	973
借款	30	892,168	1,394,865
租賃負債	31	9,991	64,633
撥備	33	-	26,245
退款負債	32	75,053	112,759
遞延收益	34	85,296	26,543
流動負債總額		1,772,042	2,591,844
總負債		3,048,260	4,031,3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58,132	9,318,769

第77至16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Xuefeng YU

董事：Shoubai CHAO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247,450	6,594,556	(106,173)	(21,028)	118,389	(176)	(1,558,414)	5,274,604	12,811	5,287,415
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年度虧損	-	-	-	-	-	-	(378,884)	(378,884)	(4,787)	(383,671)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00	-	400	-	400
年度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00	(378,884)	(378,484)	(4,787)	(383,27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3,201	-	-	-	3,201	-	3,20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時轉讓 (附註28及29)	-	4,682	7,388	(4,682)	-	-	-	7,388	-	7,388
出售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授予的受限制 股份的影響(附註29)	-	-	3,163	-	-	-	-	3,163	-	3,163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247,450	6,599,238	(95,622)	(22,509)	118,389	224	(1,937,298)	4,909,872	-	4,909,872
2023年1月1日結餘	247,450	6,537,956	(150,169)	70,025	118,389	121	(75,682)	6,748,090	497,512	7,245,602
綜合開支總額										
– 年度虧損	-	-	-	-	-	-	(1,482,732)	(1,482,732)	(484,701)	(1,967,433)
–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297)	-	(297)	-	(297)
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297)	(1,482,732)	(1,483,029)	(484,701)	(1,967,7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9,543	-	-	-	9,543	-	9,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時轉讓(附註28)	-	56,600	-	(56,600)	-	-	-	-	-	-
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授予的庫存股份 (附註29)	-	-	43,996	(43,996)	-	-	-	-	-	-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47,450	6,594,556	(106,173)	(21,028)	118,389	(176)	(1,558,414)	5,274,604	12,811	5,287,41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38	(208,869)	(993,083)
已收利息		40,219	76,831
已付所得稅		(137)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68,787)	(916,252)
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57,160)	(585,574)
購買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交易性定期存單		(12,146,000)	(6,727,3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37)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701)
於股權及基金投資的已付現金		(29,442)	(96,000)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81,605)	(1,367,496)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		1,068,154	396,826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		12,266,375	7,907,000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8	312
收回租賃按金收到的現金		-	142
支付租賃按金		-	(142)
購買無形資產		(100,478)	(24,896)
已收取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		89,800	61,59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2	(1,308)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出新貸款		(5,912)	-
已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500	8,0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962	(441,622)
融資活動			
已付股利		-	(3,628)
已付利息		(63,781)	(70,118)
授出庫存股份的所得款項		-	16,984
出售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7,032	-
就出售普通股收取的代價向員工付款		(6,962)	-
償還借款		(1,303,201)	(1,615,756)
償還租賃負債		(10,472)	(20,100)
新增借款		1,043,200	1,685,03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34,184)	(7,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6,099	3,391,268
匯率變動影響		8,715	20,2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555,805	2,046,099

1. 一般資料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由Xuefeng Yu、朱濤、Dongxu Qiu、劉宣及Helen Huihua Mao於2009年1月13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生物醫藥園4層401-420。經2017年2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2月13日將其註冊名稱由「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變更為「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人用疫苗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品化以及醫療研究、實驗開發服務以及開發及製造服務。

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上市」)，而本公司的A股於2020年8月13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A股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由於約整的原因，合併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金額之和可能與總數不一致。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i)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有關層次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一層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ii)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一卷 ¹¹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全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惟仍引入新規定，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績效指標的披露及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呈報及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倘各種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被投資方是否仍然受其控制。

倘本集團未能佔有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ii)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iii)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v) 於將需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是否能夠掌控相關業務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各項目均分配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分配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餘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公司間交易、結餘和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的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的損失亦予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必要時會變更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均會被取消合併入賬。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所有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被視為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所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被視為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值。於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要求)應用於不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該等權益構成對被投資方淨投資的一部分。此外，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並無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賬面值之調整(即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產生自分配被投資方虧損或減值評估的長期權益賬面值的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會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所涉者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當有跡象顯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利得及損失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進行換算。

匯兌利得及損失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示為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買資產的支出。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在必要地點及條件下營運的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不動產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使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在必要地點及條件下營運而生產的項目(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收益，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為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不動產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照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不動產均分類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本集團對於該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部分的賬面值於處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報告年度計入損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

樓宇	3-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儀器	5-10年
機動車輛	4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3-5年

於各報告年度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予以審閱並於適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損失乃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其他利得(損失)淨額」內確認。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和使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相關成本於2-10年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與計算機軟件程序的維護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b)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入賬，並於2-1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c) 研發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投入大量成本及精力，包括疫苗及相關產品的開支。研發開支於產生的年度內作為開支在損益扣除。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直接因新開發的疫苗及相關產品而產生，並可證實以下所有情況，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疫苗及相關產品的意圖；
- (iii) 使用或銷售疫苗及相關產品的能力；
- (iv) 開發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疫苗及相關產品所需的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及
- (vi) 於開發過程中可歸於該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續)

本集團按下列確認開發成本：

就第一類生物製品(國內外先前尚未批准銷售的生物製品)，開發階段於取得藥品監管機構的新藥申請批准後開始。現階段的開發成本於上述六個條件達成後確認為資產。

就非第一類生物製品，開發階段於大規模展開III期臨床試驗後開展。III期的開發成本於上述六個條件達成後確認為資產。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相關疫苗及相關產品的生命週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將於資產可供使用之時開始。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不需進行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用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元)的現金流入。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就減值是否有可能轉回進行評估。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如手續費及佣金)。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列支。緊隨初始確認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於損益，這導致於損益確認會計損失。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b)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i) 攤銷成本；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附註24披露以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後續計量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

- (i) 其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ii)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及
- (iii) 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本集團亦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此做法可大幅降低或消除資產及負債按不同基準計量所造成的錯配。

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或權益投資之收益及損失乃納入損益中。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c) 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剔除)：

- (i)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惟倘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d)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可反映：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無須付出不必要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存續期的類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是否發生顯著變化。信貸風險的市場指標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息差、針對借款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及與借款人相關的其他市場信息(如借款人的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價格變動)；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d) 預期信用損失(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對借款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用評級是否下調；
- 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變化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是否發生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借款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是否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借款人預期業績及行為是否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在集團內的支付狀況的變化；
- 本集團對實體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發生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同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d) 預期信用損失(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難以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否則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採取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d) 預期信用損失(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到期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應收賬款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經考慮賬齡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將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賬齡；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須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存貨

包含成品、發出商品、在製品、原材料及用於生產活動及研發活動而購入的消耗材料在內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銷(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所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贈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年度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同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末至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者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即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益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算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的更佳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得或虧損，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納稅額來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才予以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該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當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在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福利，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附註36中呈列為「應付工資及福利」。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按月以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政府機構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除該等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資產由政府機構保管及管理，且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倘從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定期存款及金融資產中所賺取，則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通過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列於附註29。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僱員授予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相關服務期間(即股份歸屬期)的僱員福利開支，於以資本儲備中確認為權益負債。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乃按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該等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修改，相關調整則確認為損益及資本儲備。因僱員無法滿足服務條件而收回股份時，先前確認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開支均須返還至損益。當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確認為資本儲備的金額將轉入股本溢價。倘股份於歸屬期內註銷，則被視為加速歸屬，本集團即時確認其本應就於剩餘歸屬期內服務確認的剩餘金額。

2.22 客戶合同之收入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同之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32。

2.23 履約成本

本集團在其業務中產生履約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的要求確認為一項資產，若不符合，則僅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

- (a) 該成本與本集團能具體識別的一項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強本集團的資源，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及
- (c) 預期可收回該成本。

以上述方式確認的資產隨後將按照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相符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4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疫苗銷售合同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該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極不可能會發生將來收入的重大撥回時，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2.25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對於具退貨不同產品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自客戶處收回產品的權利所相關的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回貨品的權利。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於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分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和條件隨後有所改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

除短期租賃外，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本公司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合同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以便對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周期性利率。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租賃(續)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租賃修訂通過增加了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增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訂合同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2.2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仍因過往事件引起而所承擔之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原因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或者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倘之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之項目很大可能需要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在可能變動之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作出可靠估計之極少數情況除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定期評估存貨成本是否不可悉數收回。當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存貨通常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該等存貨受損、全部或部分廢棄或其銷售價格下降時，則可能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疫苗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原材料及在製品。於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存貨的到期日及對疫苗及相關產品日後需求的估計，以反映對2024年12月31日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最佳估計。在編製疫苗產品的未來需求預測時，本集團參考現行相關疫苗政策，估計不同類別人口族群的預期接種情況，並考慮相關需求可能出現的技術迭代及未來不確定性。上述假設涉及管理層估計及判斷，亦存在不確定性。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會對可變現淨值產生影響，且可能會出現撇減的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未來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720,18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1,450,000元)，扣除存貨撇減約人民幣439,66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795,000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14,08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145,000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按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流動性貼現及波動等)時需要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造成該等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有關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46.3。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人民幣205,39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861,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得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應課稅利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估計的修訂，則可能發生重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確認，並計入發生該轉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之損益。誠如附註19所披露，由於不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及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本公司對未來盈利的預測，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得的情況下，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結轉的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退款負債估計

倘本集團預期將退還因本集團授予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所購商品的權利而產生的部分或全部已交付商品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所售商品未來銷售退回情況進行估計，並對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的收入進行調整。銷售退回的估計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退回率與原估計不同，該差異將於後續期間校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約人民幣75,05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759,000元)。

長期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查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並在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以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聯營公司權益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有關估計。變更會計假設及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處置成本、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其他主要參數，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經計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6,86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64,000元)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0,10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84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經計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03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639,000元)後，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34,41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38,34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

經營分部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人用疫苗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以及醫學研究、實驗開發服務以及開發及製造服務。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整體，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按客戶所在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詳情載於附註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收入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35,778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疫苗及相關產品銷售—於某個時間點	800,341	345,182
提供開發及製造服務—於某個時間點	24,543	—
	824,884	345,182

有關本集團收入的地區市場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如下。

地理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95,162	342,026
海外	29,722	3,156
	824,884	345,182

5. 收入(續)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疫苗及相關產品	10,828	1,164
合同負債—開發及製造服務、研究及技術服務	3,859	2,403
	14,687	3,567

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銷售疫苗及相關產品的收入在疫苗及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付運至特定地點並獲客戶接受時，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

在銷售時點，對預期退回的該等商品的退款負債及收入相應調整確認。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對所售商品未來銷售退回情況進行估計。

提供開發及製造服務的收入乃透過按服務收費基準訂立之合同轉讓服務及／或貨品而產生，並於客戶取得對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將各個可交付單位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並於接受可交付單位時確認合同要素的收入。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的里程碑，則需要於服務期內分階段付款。由於本集團不能將資產轉用於其他客戶，故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產生可供日後使用的資產，同時本集團只有在接受可交付單位後，才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同的履約責任已於某個時點履行，並於某個時點確認相應收入。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4,68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7,000元)，主要為未履行的疫苗及相關產品及提供開發及製造服務以及研究及技術服務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人民幣3,567,000元乃於2024年初計入合同負債。

所有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由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因此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截至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48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產品、交易性定期存單、理財產品及衍生工具投資收益	50,301	71,983
政府補助(a)	32,738	115,604
比爾及梅琳達·蓋茨基金會補助	14,246	—
諮詢服務收益	4,972	—
營運服務收益	4,463	—
技術轉讓收益	—	2,547
其他	2,763	7,159
	109,483	197,293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多家政府組織收取的補貼收益，用以支持本集團經營、研發活動及建構資產。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179,853	201,02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2,887	26,070
無形資產的攤銷	20,922	44,380
短期租賃	3,443	10,641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花紅	332,641	501,054
—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	74,785	115,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01	9,543
—其他	44,027	81,848
存貨期末結餘資本化	(53,226)	(93,031)
在建工程期末結餘資本化	(9,339)	(13,800)
	609,194	883,067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3,450	3,500
—其他服務	—	1,240
計入以下各項的存貨及退貨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銷售成本	50,154	967,482
—行政費用	5,447	3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及退貨權 人民幣52,814,000元(2023年：人民幣541,472,000元))	283,533	843,607

8.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集團供款在產生時支銷，不會因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32,151,000元(2023年：人民幣50,998,000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年度未到期的供款人民幣599,000元(2023年：人民幣8,232,000元)尚未支付予該計劃。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5名董事(2023年：5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44所載分析。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酬金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3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2)	(70,5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7,028)	(13,582)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利得(虧損)	763	(5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利得(虧損)淨額	882	(973)
取消確定採購承諾的補償撥備	(1,721)	(42,363)
其他	(4,257)	638
	(81,876)	(56,793)

10. 財務收益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或利得		
存款的利息收入	63,873	100,057
匯兌利得	18,472	20,584
	82,345	120,64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0,251)	(61,93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68)	(11,601)
減：合資格資產中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2,237	9,392
	(59,982)	(64,145)
銀行費用	(177)	(198)
	(60,159)	(64,343)
財務收益或利得－淨額	22,186	56,298

11.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抵免)(附註19)	2,467	(11,451)
	2,467	(11,451)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法定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1,204)	(1,978,884)
以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95,301)	(494,721)
應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1,644)	7,62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83,873	609,636
不可用於抵扣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4,892	5,41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89,353)	(139,403)
所得稅費用	2,467	(11,45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19年11月28日及2022年12月19日重續，有效期為3年，故本公司有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2023年：15%)。

根據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2023] 376號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康希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2]第13號，就小型微利企業而言，自2022年至2024年，其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惟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將按原稅額的25%計算，而小型微利企業則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第6號，就小型微利企業而言，自2022年至2024年，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按原稅額的25%計算，而小型微利企業則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第12號，小型微利企業用於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減少至25%及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將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邁(天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成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有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並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0%(2023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失去對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

上藥康希諾分別由本公司持有約49.8%、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約49.0%及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產業投資基金」)持有約1.2%。由於本公司與產業投資基金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上藥康希諾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與產業投資基金在一致行動協議中約定的初始合作期已於2024年2月2日到期。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對上藥康希諾的相關活動無主導表決權，因此本集團對上藥康希諾不再擁有控制權。自此，由於本集團對上藥康希諾具有重大影響力，上藥康希諾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已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上藥康希諾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間及先前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 2024年 1月31日止 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3,967
銷售成本	(7,519)	(955,426)
毛損	(7,519)	(941,459)
其他收益	369	26,802
行政費用	(1,084)	(23,443)
研發開支	(458)	(7,049)
其他虧損-淨額	-	(14,975)
經營虧損	(8,692)	(960,124)
財務成本或虧損-淨額	(844)	(18,1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536)	(978,237)
所得稅虧損	-	-
期/年內虧損	(9,536)	(978,237)

1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失去對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續)

上藥康希諾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2024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84,921
使用權資產	177,397
無形資產	11,29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9,515
存貨	16,73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流動	24,0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8
應付賬款	(26,703)
合同負債	(1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3,704)
撥備	(14,975)
借款	(209,525)
租賃負債-流動	(54,94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1,485)
遞延收益-流動	(2,469)
遞延收益-非流動	(18,326)
非控股權益	(8,024)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85,907
出售虧損	(70,515)
總代價	15,392
以下列各項償付：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392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失去對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續)

上藥康希諾的現金流量：

	截至 2024年 1月31日止 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	(3,952)	(41,1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	-	(23,09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	24,752
現金流淨額	(3,952)	(39,517)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通過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內虧損(按人民幣千元計算)	(378,884)	(1,482,73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算)	246,853	246,766
基本每股虧損(按人民幣計算)	(1.53)	(6.0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基於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計算。

(b) 稀釋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因此，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並無計及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票的影響，原因為此舉會產生反稀釋影響。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稀釋每股虧損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14. 股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利(2023年：無)。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29,027	21,279	976,750	4,298	68,929	1,341,969	3,142,252
累計折舊	(72,701)	(7,139)	(182,453)	(1,705)	(19,662)	-	(283,660)
賬面淨值	656,326	14,140	794,297	2,593	49,267	1,341,969	2,858,5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6,326	14,140	794,297	2,593	49,267	1,341,969	2,858,592
增加	-	-	35,667	519	4,409	466,647	507,242
處置	-	(487)	(325)	(14)	(1)	-	(827)
於完成後轉撥	249,860	19,060	276,409	-	110	(545,439)	-
折舊	(51,441)	(5,812)	(131,062)	(904)	(11,807)	-	(201,026)
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67,262)	-	(8,798)	(149,579)	(325,639)
年末賬面淨值	854,745	26,901	807,724	2,194	33,180	1,113,598	2,838,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78,887	39,013	1,287,217	4,546	73,419	1,263,177	3,646,259
累計折舊	(124,142)	(12,112)	(312,231)	(2,352)	(31,441)	-	(482,278)
減值	-	-	(167,262)	-	(8,798)	(149,579)	(325,639)
賬面淨值	854,745	26,901	807,724	2,194	33,180	1,113,598	2,838,3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4,745	26,901	807,724	2,194	33,180	1,113,598	2,838,342
增加	124,728	141	15,492	284	183	327,350	468,178
處置	-	-	(1,217)	(85)	-	-	(1,302)
於完成後轉撥	125,534	56	35,692	-	-	(161,282)	-
轉撥至在建工程(附註)	(167,006)	-	(76,652)	-	(286)	243,94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25,470)	(338)	(3,233)	(255,880)	(484,921)
折舊	(62,232)	(5,557)	(104,915)	(807)	(6,342)	-	(179,853)
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585)	(5,447)	-	-	-	-	(6,032)
年末賬面淨值	875,184	16,094	450,654	1,248	23,502	1,267,730	2,634,41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25,243	39,210	718,361	3,907	51,343	1,267,730	3,105,794
累計折舊	(149,474)	(17,669)	(267,707)	(2,659)	(27,841)	-	(465,350)
減值	(585)	(5,447)	-	-	-	-	(6,032)
賬面淨值	875,184	16,094	450,654	1,248	23,502	1,267,730	2,634,412

附註：本集團若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轉撥至升級及重建在建工程，以便於後續重組小兒麻痺疫苗的商業化製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達人民幣2,237,000元(2023年：人民幣9,392,000元)(附註10)。於年內，借款成本以加權平均借款利率3.00%資本化(2023年：3.1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悉數計提撥備人民幣6,032,000元，且並未未來使用計劃。

本集團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安排項下的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抵押作為抵押品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8,86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890,000元)。

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不動產的不動產權證，除若干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3,981,000元(2023年：無)的樓宇所有權證外，本集團正在辦理相關手續以取得不動產權證。

折舊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成本	84,849	130,281
研發開支	74,491	50,368
行政費用	20,513	20,376
在建工程	-	1
總計	179,853	201,026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2,329	257,380	1,810	480	361,999
累計折舊	(6,212)	(33,781)	(1,000)	(337)	(41,330)
賬面淨值	96,117	223,599	810	143	320,6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117	223,599	810	143	320,669
增加	-	889	756	-	1,645
處置	-	(432)	-	-	(432)
折舊	(2,311)	(22,966)	(705)	(88)	(26,070)
年末賬面淨值	93,806	201,090	861	55	295,8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2,329	256,994	1,966	368	361,657
累計折舊	(8,523)	(55,904)	(1,105)	(313)	(65,845)
賬面淨值	93,806	201,090	861	55	295,8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806	201,090	861	55	295,812
增加	-	13,155	296	530	13,981
處置	-	(5,472)	-	-	(5,472)
折舊	(2,310)	(9,958)	(545)	(74)	(12,88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77,397)	-	-	(177,397)
年末賬面淨值	91,496	21,418	612	511	114,03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2,329	42,134	1,052	593	146,108
累計折舊	(10,833)	(20,716)	(440)	(82)	(32,071)
賬面淨值	91,496	21,418	612	511	114,037

折舊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成本	1,070	13,746
行政費用	6,726	8,316
在建工程	2,266	2,421
研發開支	2,737	1,587
銷售開支	88	-
總計	12,887	26,0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13,981	1,64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524	11,952
包括：僱員福利	81	1,311
其他短期租賃	3,443	10,6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15,964	43,653

附註：金額包括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負債本金及部分利息、短期租賃及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土地)。該等金額可呈列於經營、投資或融資現金流。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用於業務營運。租賃合同具有固定期限20個月至108個月(2023年：18個月至239個月)。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倉庫、員工宿舍、汽車及印刷公司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土地使用權已根據本集團的借貸安排用作抵押品。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67,000元的租賃負債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541,000元(2023年：人民幣239,816,000元的租賃負債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2,006,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除土地使用權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已承諾的租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新簽訂但未開始的租賃合同。

17. 無形資產

	資本化產品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815	48,227	118,109	204,151
累計攤銷	–	(12,840)	(28,689)	(41,529)
賬面淨值	37,815	35,387	89,420	162,6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815	35,387	89,420	162,622
增加	23,684	6,445	334	30,463
攤銷	–	(20,055)	(24,325)	(44,38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6,864)	(36,864)
年末賬面淨值	61,499	21,777	28,565	111,84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1,499	54,672	118,443	234,614
累計攤銷	–	(32,895)	(53,014)	(85,909)
減值	–	–	(36,864)	(36,864)
賬面淨值	61,499	21,777	28,565	111,8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499	21,777	28,565	111,841
增加	94,613	4,449	1,416	100,478
攤銷	–	(10,577)	(10,345)	(20,92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293)	–	(11,293)
年末賬面淨值	156,112	4,356	19,636	180,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6,112	42,534	119,859	318,505
累計攤銷	–	(38,178)	(63,359)	(101,537)
減值	–	–	(36,864)	(36,864)
賬面淨值	156,112	4,356	19,636	180,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攤銷計入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446	17,647
製造成本	10,418	13,405
行政費用	7,004	13,300
銷售開支	41	2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
總計	20,922	44,380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168	3,250
增加(附註12)	15,392	13,701
應佔收購後(虧損)利潤	(16,768)	1,217
於年末	16,792	18,168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	9,615	14,911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而釐定。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天津千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32.50%	32.50%	32.50%	32.50%	投資管理
Solution Group Berhad	馬來西亞	9.09%	9.09%	9.09%	9.09%	技術投資
上藥康希諾	中國	49.80%	不適用	49.80%	不適用	生產及製造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16,768)	1,21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6,768)	1,21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16,792	18,1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0,693	258,699
遞延稅項負債	(5,299)	(50,838)
	205,394	207,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488	100,647	3,847	53,837	16,914	48,513	7,358	2,095	258,699
(扣除自)計入損益	8,151	(33,484)	1,254	35,490	(5,656)	164	(7,225)	(2,082)	(3,38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4,618)	-	-	(44,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33,639	67,163	5,101	89,327	11,258	4,059	133	13	210,69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無形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攤銷差異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258	95,807	1,590	1,043	36,861	38,083	53,736	-	-	254,378
(扣除自)計入損益	(1,770)	4,840	2,257	(1,043)	16,976	(21,169)	(5,223)	7,358	2,095	4,321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88	100,647	3,847	-	53,837	16,914	48,513	7,358	2,095	258,699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492)	(194)	(1,230)	(922)	(50,83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9)	4	952	144	92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4,618	-	-	-	44,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4,053)	(190)	(278)	(778)	(5,299)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集團內部 交易虧損的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602)	-	(320)	(4,030)	(16)	(57,968)	
計入(扣除自)損益	5,110	(194)	(910)	3,108	16	7,130	
於2023年12月31日	(48,492)	(194)	(1,230)	(922)	-	(50,838)	

(a)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下列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41,251	616,115
稅項虧損	2,644,002	2,237,723
總計	3,385,253	2,853,83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結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239,50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6,168,000元)，可抵銷未來利得。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595,50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445,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9,32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37,000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利得以致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故未就本集團稅項虧損人民幣2,644,002,000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稅項虧損人民幣2,237,723,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a)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545,88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0,759,000元)。已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804,63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644,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1,36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862,000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利得以致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故未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741,25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115,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b)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3	3
2026年	4,144	75,344
2027年	161,845	160,752
2028年	256,046	480,523
2029年	174,694	—
2032年	185,053	185,053
2033年	1,415,560	1,336,048
2034年	446,657	—
	2,644,002	2,237,723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432,483	617,463
在製品	126,505	251,878
成品	161,154	212,109
發出商品	40	—
	720,182	1,081,450
減：撥備	(439,660)	(730,795)
	280,522	350,655

於報告期內，由於若干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滯銷，本集團參照歷史使用情況以及未來使用及銷售計劃，就預期於可使用年期內不會使用或出售的存貨計提撥備人民幣49,221,000元。

於報告期內，由於若干存貨報廢，本集團撤銷存貨撥備人民幣240,916,000元。

21. 合同成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同的成本	2,893	2,193

22.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	769,493	662,529
減：預期信用損失	(31,871)	(25,647)
	737,622	636,882

在達致相應合同協定的開具發票時間後，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至27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款項為人民幣855,490,000元。

(a) 按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180日	473,585	358,744
181日至365日	88,317	114,610
1年至2年	102,839	162,209
2年以上	72,881	1,319
	737,622	636,8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藥康希諾款項(a)	71,984	–
預付給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b)	27,675	179,863
預付給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c)	43,999	48,546
待抵扣增值稅	30,212	57,924
退貨權(d)	–	–
其他	13,917	11,129
	187,787	297,462
減：預期信用損失	(74,122)	–
	113,665	297,462
減：非流動部分(e)	(57,986)	(237,529)
流動部分	55,679	59,933

附註：

- (a)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上藥康希諾並無控制權。由於取消合併入賬，應收上藥康希諾的總金額增加人民幣71,984,000元，本集團已對此全額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 (b) 於2024年12月31日，預付給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88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000元)。
- (c) 於2024年12月31日，預付給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並不包括撇減(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07,000元)。
- (d) 於2024年12月31日，退貨權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14,47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26,000元)。
- (e)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預付給無形資產以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待抵扣增值稅及租賃押金。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181,854	564,813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	93,501	89,998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	57,135	32,147
衍生金融資產	1,264	1,295
理財產品	—	689,934
交易性定期存單	—	53,528
	1,333,754	1,431,715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	(150,636)	(122,145)
流動部分	1,183,118	1,309,570

附註：

於2023年4月22日，本集團投資私募基金Yuanxi Haihe (Tianjin) Biomedical Industry Fund (「Yuanxi Haihe」)。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該基金投資人民幣91,000,000元並擁有28.4%股權。本集團對其他投資者並無任何保證收益、退出保證或義務。

於2020年8月5日，購買澳斯康生物製藥(海門)有限公司1.43%股權的建議事項獲董事會批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則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斯康生物製藥(海門)有限公司擁有0.98%股權。

於2023年12月21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Bio-Link Biological Applied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Bio-Link」)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商業登記已於2023年2月20日完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Bio-Link持有0.4%股權。

於2024年2月27日，本集團投資4,1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442,000元)購買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 1.025%的股權。

由於本集團對其並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預期持有該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超過一年，該投資分類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美元存款	36,491	567,752
—人民幣存款	645,680	472,500
—港元存款	72,114	—
	754,285	1,040,252
應計利息	17,900	29,388
	772,185	1,069,640
減：非流動部分(a)	(316,280)	(306,243)
流動部分(b)	455,905	763,397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定期存款按每年3.30%的利率計息，期限為3年。
- (b)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定期存款按每年1.70%至5.70%的利率計息，期限為3至12個月(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按每年2.32%至5.80%的利率計息，期限為3至12個月)。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15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00,000元)。人民幣9,575,000元的存款指為擔保衍生交易已抵押的存款，並將於衍生工具屆滿時予以解除。人民幣573,000元的存款指為擔保租賃擔保已抵押的存款，並將於租賃擔保屆滿時予以解除。人民幣4,000元的存款指汽車電子收費系統的按金。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	10
銀行現金(a)		
– 人民幣存款	1,345,399	1,668,022
– 美元存款	157,761	364,440
– 港元存款	51,169	12,671
– 歐元(「歐元」)存款	1,122	-
–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存款	320	937
– 加元(「加元」)存款	34	19
	1,555,805	2,046,099
應計利息	658	899
	1,556,463	2,046,998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規例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授權及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47,450	247,45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7,449,899	247,450	6,537,956	6,785,4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時轉讓	-	-	56,600	56,6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449,899	247,450	6,594,556	6,842,0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時轉讓	-	-	4,682	4,682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449,899	247,450	6,599,238	6,846,688

附註：

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回購任何股份。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已授予277,650股回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984,000元。已收到代價與根據加權平均回購成本確定的相應股份回購成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3,996,000元已從庫存股份轉入資本儲備。該等授予詳情見附註29。

29.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912	52,113	70,02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9,543	9,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時轉讓 －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授予的 庫存股份	－	(56,600)	(56,6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912	(43,996)	(43,99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912	(38,940)	(21,028)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7,912	(38,940)	(21,0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3,201	3,2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時轉讓	－	(4,682)	(4,68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912	(40,421)	(22,509)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

上海千希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千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千睿])及上海千希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天津千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千智])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作為2018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本公司僱員普通股的工具。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以每股人民幣3.88元的價格分別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發行3,299,475股及1,207,1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該計劃，42名合資格僱員獲授發行予天津千睿的3,299,475股股份，其中52,590股股份授予朱濤([普通合夥人])並可即時歸屬。餘下3,246,885股股份授予其餘41名合資格僱員及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歸屬。3名合資格僱員獲授發行予天津千智的1,207,150股股份，其中19股股份授予普通合夥人並可即時歸屬，其餘2名僱員獲授餘下1,207,131股股份。該等1,207,131股股份的60%可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而其餘40%將於該等合資格僱員完成五年服務期後歸屬。該等僱員於授出日期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7,486,000元。倘合資格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則獎勵股份將被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儲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續)

一名合資格僱員於2023年2月離開本公司，獎勵予該名僱員的14,000股股份已被沒收。根據2018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剩餘發行在外股份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歸屬。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合資格僱員已完成五年服務期，3,151,360股授予股份已歸屬。

2023年持股計劃

於2023年3月27日，為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本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持股計劃」)。於2023年4月20日，實施2023年持股計劃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2023年5月8日，217名合資格僱員認購277,6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0.11%。本公司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收到共計人民幣16,984,000元，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61.17元。已發行股份均為本公司自2022年以來回購的庫存股份。

該等已授予庫存股份的歸屬期為一年或兩年。50%受限制股票將於庫存股份登記日期第一周年日歸屬，其餘50%受限制股票將於庫存股份登記日期第二周年日歸屬。除服務條件外，2023年持股計劃亦規定了僱員的若干業績條件。該等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通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4名合資格僱員離開本公司，該等僱員獲得的3,020股股份已被收回，以及該等僱員獲得的19,390股股份已被註銷。原應於餘下歸屬期內確認的已註銷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會即時加速確認。

29. 資本儲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3年持股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32名合資格僱員離開公司，該等僱員獲得的16,855股股份已被收回，以及該等僱員獲得的11,290股股份已被註銷。原應於餘下歸屬期內確認的已註銷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會即時加速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合資格僱員已達成其績效目標，授出股份中的120,785股已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已確認的累計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儲備人民幣4,682,000元已轉入股份溢價，而從僱員收取的已授出股份相應代價人民幣7,388,000元已轉入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50,555股已收回或註銷的股份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導致庫存股份減少人民幣3,163,000元。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單位的變動詳情：

受限制股票的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A股於授予日期的報價與2023年持股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釐定。

於2024年1月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獲授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收回	於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255,240	-	(120,785)	(16,855)	(11,290)	106,310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股份激勵計劃	3,201	9,543

於2024年12月31日，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產生的累計開支人民幣77,865,000元於資本儲備確認(2023年：人民幣74,664,000元)及人民幣74,29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608,000元)於歸屬時轉入股份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1,437,109	1,915,168
銀行借款－有抵押	467,899	429,008
銀行借款－有擔保	84,000	84,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29,883
應計利息	1,698	2,466
	1,990,706	2,460,525
減：流動部分	(892,168)	(1,394,865)
非流動部分	1,098,538	1,065,660
分析為：		
固定利率	463,780	521,668
浮動利率	1,525,228	1,936,391
	1,989,008	2,458,059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到期日		
少於1年	892,168	1,394,865
1至2年	350,327	256,142
2至5年	376,278	394,911
5年以上	371,933	414,607
	1,990,706	2,460,525

本集團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20%-3.30%	2.80%-3.40%
浮動利率借款	2.50%-3.05%	2.20%-3.30%

30. 借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467,899,000元，用於建設康希諾(上海)mRNA疫苗研發及產業化項目及用作該樓宇之尾款，有關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15)作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擔保貸款人民幣84,000,000元由上海臨港產業區公共租賃房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違反部分貸款協議中的約定，且相關銀行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將該等長期借款人民幣244,47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64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9,991	64,633
1至2年	6,508	18,777
2至5年	5,369	42,063
5年以上	799	114,343
	22,667	239,816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9,991)	(64,633)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12,676	175,183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795%至5.212%(2023年12月31日：介乎3.780%至5.212%)。

32. 退款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應付退貨款	75,053	112,759

在銷售時點，本集團對所售商品未來銷售退回情況進行估計，並對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退款負債並對收入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取消確定採購承諾的補償	-	26,245

34.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6)		
— 資產相關補助(a)	173,770	209,401
— 未來開支補償(b)	1,200	-
比爾及梅琳達·蓋茲基金會補助(附註6)	75,330	7,317
	250,300	216,718
減：流動部分	(85,296)	(26,543)
非流動部分	165,004	190,175

附註：

(a) 該等資產相關補助為就補償本集團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收到的政府補助。

(b) 作為未來開支補償的政府補助乃就補償本集團有關若干項目的未來研發活動收取的補助。

計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補助金額及比爾及梅琳達·蓋茲基金會補助於附註6披露。

35.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採購金額	62,474	103,970

與供貨商的平均付款期主要為60天(2023年：60天)的信貸期，從供貨商收到貨品及服務之時起計。按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30	56,400
1年至2年	3,456	47,083
2年至3年	33,488	487
	62,474	103,970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因期限短而接近其公允價值。

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	159,994	320,180
市場推廣服務費	155,896	116,8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9,110	166,707
臨床試驗及測試費	76,176	67,302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19,411	48,196
其他服務費	14,255	28,468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13,934	13,294
諮詢費	11,763	14,237
就員工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認購本公司限制性A股而收取的代價(附註29)	6,503	16,984
運營及維修費	3,307	3,869
其他	51,933	70,702
	632,282	866,781
減：非流動部分	-	(8,492)
	632,282	858,2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91	973

38.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1,204)	(1,978,8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90,461	224,674
—攤銷	20,922	44,380
—存貨及退貨權減值損失	52,815	541,47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損失	6,032	325,639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36,864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損失	(3,246)	63,510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扣除撥回	15,152	15,046
—結構性存款產品、交易性定期存單及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51,179)	(56,2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68	(1,21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70,515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	28	513
—出售使用權資產利得	(791)	(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6,146	14,555
—來自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收益	(16,336)	(19,273)
—財務收益—淨額	(22,363)	(56,4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01	9,54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退貨權	20	(214,350)
—合同成本	(700)	(2,19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8,906	84,8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7)	(11,200)
—待抵扣所得稅	137	—
—應收賬款	(106,713)	203,562
—應付賬款	(16,518)	(211,788)
—合同負債	11,120	2,0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1,902)	101,396
—退款負債	(37,706)	(141,130)
—撥備	(11,270)	26,245
—遞延收益	69,213	5,611
經營所用現金	(208,869)	(993,083)

39. 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員工根據 2023年持股 計劃認購 本公司限制性 A股而收取的 代價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458,059	205,226	37,055	16,984	2,717,324
融資現金流量	-	(260,001)	(10,472)	(63,781)	(3,023)	(337,277)
新訂租約	-	-	13,943	-	-	13,943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6,262)	-	-	(6,262)
利息開支	-	-	-	65,560	-	65,5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時轉讓	-	-	-	-	(7,458)	(7,45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9,050)	(187,195)	(29,709)	-	(425,954)
於2024年12月31日	-	1,989,008	15,240	9,125	6,503	2,019,876
於2023年1月1日	3,628	2,388,779	224,323	24,889	-	2,641,619
融資現金流量	(3,628)	69,280	(20,100)	(70,118)	16,984	(7,582)
新訂租約	-	-	1,634	-	-	1,634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631)	-	-	(631)
利息開支	-	-	-	82,284	-	82,28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458,059	205,226	37,055	16,984	2,717,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937,327	1,735,414
使用權資產	107,308	113,901
無形資產	177,759	98,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128	120,14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3,734	32,89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27,461	913,7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57	2,004
遞延稅項資產	205,394	207,861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6,280	306,2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16,448	3,530,613
流動資產		
存貨	267,695	296,742
合同成本	2,893	-
應收賬款	737,622	636,88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53,650	57,3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3,118	1,188,743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5,727	763,3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52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3,897	1,871,845
流動資產總額	4,054,754	4,815,150
總資產	7,871,202	8,345,763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6,846,688	6,842,006
庫存股份	(95,622)	(106,173)
資本儲備	(22,509)	(21,028)
法定儲備	118,389	118,389
累計虧損	(1,450,342)	(1,263,527)
總權益	5,396,604	5,569,66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57,798	552,65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8,492
租賃負債	9,824	14,187
遞延收益	148,358	154,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5,980	729,6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9,681	68,228
合同負債	14,687	1,18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6,654	645,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1	973
借款	880,508	1,184,863
租賃負債	6,043	6,478
撥備	-	11,270
退款負債	75,053	112,759
遞延收益	75,901	15,591
流動負債總額	1,758,618	2,046,434
總負債	2,474,598	2,776,0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871,202	8,345,7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本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利潤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247,450	6,594,556	(106,173)	(21,028)	118,389	(1,263,527)	5,569,667
一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86,815)	(186,81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9)	-	-	-	3,201	-	-	3,2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時轉讓 (附註28及29)	-	4,682	7,388	(4,682)	-	-	7,388
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授予的庫存 股份(附註29)	-	-	3,163	-	-	-	3,163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247,450	6,599,238	(95,622)	(22,509)	118,389	(1,450,342)	5,396,604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47,450	6,537,956	(150,169)	70,025	118,389	580,506	7,404,157
一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844,033)	(1,844,0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9)	-	-	-	9,543	-	-	9,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時轉讓 (附註28)	-	56,600	-	(56,600)	-	-	-
根據2023年持股計劃授予的庫存 股份(附註29)	-	-	43,996	(43,99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47,450	6,594,556	(106,173)	(21,028)	118,389	(1,263,527)	5,569,667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合併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29,200	317,896

42. 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2024年3月收到3ª Vara Cível de Maringa/PR(「巴西法院」)送達的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提起的訴訟通知，要求本公司賠償在終止於2021年授權其與巴西政府就本公司的COVID-19疫苗在巴西註冊和商業化進行協商後造成的相關損失、費用和精神損害賠償共計167百萬巴西雷亞爾(相等於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該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有關本公司涉及訴訟事項的公告內。

本公司已聘請專業法律顧問處理該項訴訟。根據目前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具有較強的抗辯立場，Belcher的索賠不大可能得到巴西法院的支持。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被要求就Belcher的索賠支付任何經濟賠償。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該訴訟作出任何撥備。截至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巴西法院尚未開始對這一訴訟進行聆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互有關聯。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緊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以下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附註1)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三維生物技術」)	上藥康希諾的非控股股東(附註2)
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3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3
上海醫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3
上藥康得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3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有同一董事的實體
上海上藥神象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3
上海上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3
上海上藥睿爾藥品有限公司	附註3
上海醫藥集團生物治療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3
東富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有同一董事的實體
上海翊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某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43. 關聯方交易 (續)

(a) 以下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續)

附註：

1. 上藥康希諾於2024年2月2日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自此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2. 直至本集團於2024年2月2日失去對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之前，三維生物技術為上藥康希諾的非控股股東，自本集團失去對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起12個月後仍被釐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3. 實體由三維生物技術的控股股東控制。

(b) 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接受的借調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	-	276
上海醫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22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	1
總計	-	299

(ii) 本集團接受的倉儲及運輸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1,090	1,671
上海醫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2,928
總計	1,090	4,599

(iii) 本集團接受的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翊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960	-
東富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36	1,791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	2,534
上海上藥神象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	127
總計	1,396	4,4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v)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藥康希諾	173	不適用
上海上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92	732
上海上藥睿爾藥品有限公司	90	-
上海醫藥集團生物治療技術有限公司	-	64
三維生物技術	-	42
總計	355	838

(c) 關聯方結餘：

(i)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藥康希諾(附註)	71,984	不適用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	381
上海上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	194
東富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82
總計	71,984	657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失去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由於取消合併入賬，應收上藥康希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984,000元，其中本集團已悉數計提預期損失撥備。

(ii)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83	311
東富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9	69
上海醫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42
總計	152	422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iii)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東富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49	1,696
上藥康德樂(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67	144
上海醫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103
上海上藥神象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	25
總計	2,016	1,968

(iv) 融資：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融資安排如下：

信貸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增加	視作出售 一間附屬 公司	減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年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自： 三維生物技術	29,883	-	(29,883)	-	-	3.50
借予： 上藥康希諾	不適用	5,912	30,408	(36,320)	-	3.50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增加	償還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年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自： 三維生物技術	-	50,463	(20,580)	29,883	3.50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維生物技術	-	5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iv) 融資:(續)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藥康希諾	498	不適用

應付利息(包括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維生物技術	不適用	311

應收利息(包括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藥康希諾(附註)	644	不適用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失去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由於取消合併入賬, 應收上藥康希諾應收利息增加人民幣644,000元, 其中本集團已悉數計提預期損失撥備。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及就董事服務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28	1,200
薪金	11,794	17,069
酌情花紅	5,501	9,67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9)	131	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	318
其他	410	459
總計	19,189	29,630

44.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本公司各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已支付或應付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Xuefeng Yu*	-	2,330	1,294	-	-	2	3,626
朱濤(i)	-	1,699	862	-	59	76	2,696
Dongxu Qiu (i)	-	1,340	636	-	71	43	2,090
Shou Bai Chao	-	1,695	862	-	-	2	2,559
王靖	-	1,930	1,078	-	62	79	3,149
非執行董事姓名							
林亮(i)	-	-	-	-	-	-	-
梁穎宇(iii)	-	-	-	-	-	-	-
肖治(vi)	-	-	-	-	-	-	-
李志成(iv)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張耀樑(ii)	344	-	-	-	-	-	344
韋少琨(i)	42	-	-	-	-	-	42
辛珠(i)	42	-	-	-	-	-	42
桂水發	300	-	-	-	-	-	300
劉建忠	300	-	-	-	-	-	300
監事姓名							
邵忠琦	-	864	334	-	-	-	1,198
李江峰(v)	-	-	-	-	-	-	-
周媛(vii)	-	691	-	-	43	67	801
孫暢(viii)	-	286	60	12	44	68	470
	1,028	10,835	5,126	12	279	337	17,6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Xuefeng Yu*	-	2,543	1,377	-	22	23	3,965
朱濤	-	2,543	1,759	-	44	73	4,419
Dongxu Qiu	-	2,416	1,208	-	68	45	3,737
Shoubai Chao	-	2,543	1,377	-	-	7	3,927
王靖	-	2,016	1,835	602	44	71	4,568
非執行董事姓名							
林亮	-	-	-	-	-	-	-
梁穎宇	-	-	-	-	-	-	-
肖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韋少琨	300	-	-	-	-	-	300
辛珠	300	-	-	-	-	-	300
桂水發	300	-	-	-	-	-	300
劉建忠	300	-	-	-	-	-	300
監事姓名							
廖正芳	-	78	-	13	7	14	112
邵忠琦	-	1,206	551	-	-	7	1,764
李江峰	-	-	-	-	-	-	-
周媛	-	641	168	-	37	62	908
	1,200	13,986	8,275	615	222	302	24,600

* 本公司行政總裁

44.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以上所載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之服務。

附註：

- (i) 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林亮先生、韋少琨先生及辛珠女士已退任董事，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
- (ii) 張耀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
- (iii) 梁穎宇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
- (iv) 李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 (v) 李江峰先生已退任監事，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
- (vi) 肖治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監事，自2024年2月21日起生效。
- (vii) 周媛女士已辭任監事，自2024年11月25日起即時生效。
- (viii) 孫暢女士已獲委任為監事，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 (b) 尚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且未發生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6. 財務風險管理

4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開展風險管理工作。該部門與本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協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亦制定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餘流動資金的投資等特定領域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已建立包括賬戶、結算及匯率風險在內的外匯業務管理制度。本集團根據管理制度的要求開展各項外匯業務。

本集團的外幣銷售、採購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銀行現金	157,771	364,572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300	589,404
應收賬款	4,564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39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61)	(3,404)
港元		
銀行現金	51,301	12,671
自取得日起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2,74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2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0)	-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9,94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40,649,000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4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6,22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39,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附註29)。本集團亦面臨與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乃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審閱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借款利息已資本化。假設沒有利息資本化影響，本集團進行以下敏感性分析，該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而確定。對於浮動利率借款，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全年未償還債務的假設而編製。

增減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9,945,000元(2023年：本集團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0,839,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權益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價格升值或貶值5%，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人民幣7,532,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人民幣5,191,000元)或增加人民幣7,532,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人民幣5,191,000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4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結構性存款。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由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

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結構性存款的信用風險被視作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境內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調整資料對其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共同及個別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扣除退款負債)及退還予同一客戶的金額採用終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量、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釐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進行適當調整。下表提供根據終生預期信用損失賬齡分析評估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資料。

賬面總額 賬齡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1至180日	—	473,585	—	358,744
181至365日	3.87	91,874	4.19	119,618
1至2年	11.87	116,687	10.86	181,968
2至3年	16.56	87,347	40.00	2,1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提供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6,224,000元(2023年：人民幣15,046,000元)的撥備。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管理層將個別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事件可能包括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違反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上藥康希諾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人民幣71,984,000元被視為信貸減值，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4,122,000元。除上文所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評估剩餘其他應收款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應收款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且並無就該等剩餘其他應收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準備(202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4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分為相應的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利率 %	按要求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91	-	-	-	91	91
應付賬款	-	62,474	-	-	-	62,474	62,474
其他應付款	-	493,761	-	-	-	493,761	493,761
借款	2.9	940,860	388,341	433,494	401,998	2,164,693	1,990,706
租賃負債	4.6	10,512	7,289	7,473	397	25,671	22,667
總計		1,507,698	395,630	440,967	402,395	2,746,690	2,569,699
於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973	-	-	-	973	973
應付賬款	-	103,970	-	-	-	103,970	103,970
其他應付款	-	642,785	8,492	-	-	651,277	651,277
借款	2.9	1,445,824	282,656	442,930	458,677	2,630,087	2,460,525
租賃負債	4.9	68,002	22,975	57,063	184,829	332,869	239,816
總計		2,261,554	314,123	499,993	643,506	3,719,176	3,456,561

46.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的計算方法是借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應計利息)。資本總額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14%。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46.3 公允價值估計

(a) 本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以下恆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架構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非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非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 交易性定期 存單	1,181,854	618,341	第3層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回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率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理財產品	-	689,934	第2層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由產品經理發佈的預期回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權益投資	36,554	6,000	第2層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權益投資(i)	20,581	26,147	第3層	市場法—根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市銷率、流動性折扣)估計的公允價值	流動性折扣	流動性折扣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基金投資(ii)	93,501	89,998	第3層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46.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本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以下恆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續)

金融資產/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架構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非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非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1,264	84	第2層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和合同遠期匯率，並以反映不同合同方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資產	-	1,211	第3層 期權定價模型—根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波動率)估計的公允價值。	波動率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金融資產	91	973	第2層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和合同遠期匯率，並以反映不同合同方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4年及2023年內，第1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撥。

附註：

- (i) 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澳斯康生物製藥(海門)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近期融資活動，本集團採用市場法評估其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 (ii) 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Yuanxi Haihe的股權投資。由於本集團對其他投資者並無任何保證收益、退出保證或義務，該等股權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Yuanxi Haihe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本集團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其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46.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賬詳情如下：

	結構性存款及 交易性定期存單		非上市權益投資		非上市基金投資		衍生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18,341	1,776,958	26,147	46,865	89,998	-	1,211	-
增加	5,867,000	3,053,377	-	-	-	91,000	-	-
結算	(5,320,953)	(4,238,384)	-	-	-	-	-	-
在損益確認的利得及 損失	17,466	26,390	(5,566)	(20,718)	3,503	(1,002)	(1,211)	1,211
年末結餘	1,181,854	618,341	20,581	26,147	93,501	89,998	-	1,211

在計入損益的期內利得或損失總額中，損失人民幣209,000元(2023年：損失人民幣15,545,000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損失-淨額」。

(c)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47.1 附屬公司一般信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天津萬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	-	業務發展和貿易服務
CanSino Biologics (Canada) Inc.	加拿大	100.00%	100.00%	-	-	研究與開發
CanSino Biologics (Singapore) In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100.00%	-	-	業務發展和貿易服務
CanSino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	-	研究與開發
康希諾生物(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	-	業務發展和貿易服務
康希諾(上海)生物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	-	100.00%	100.00%	研究與開發
康希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	97.33%	97.33%	生產及製造
Cansino Biologics (Switzerland) SA	瑞士	100.00%	100.00%	-	-	業務發展和貿易服務
康博(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	-	生產及製造
博邁(天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	-	投資管理
康希諾(天津)國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智華康(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康希諾國際生命科技」)	中國	100.00%	100.00%	-	-	研究與開發和貿易服務
上藥康希諾(i)	中國	不適用	49.80%	-	-	生產及製造

附註：

- (i) 上藥康希諾分別由本公司、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產業投資基金」)擁有約49.8%、約49.0%及約1.2%權益。上藥康希諾因本公司及產業投資基金協議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自其成立以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及產業投資基金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協定的初步合作期於2024年2月2日屆滿。於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失去指示上藥康希諾的相關活動的主導投票權，因此，本集團已失去上藥康希諾的控制權。自此，由於本集團對上藥康希諾有足夠影響力，故上藥康希諾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24,800,000股A股，於2020年8月1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d5-EBOV」	指 一種5型腺病毒載體埃博拉病毒病疫苗，由康希諾生物等企業聯合研發，通過利用重組複製缺陷人5型腺病毒載體引發免疫應答以預防埃博拉病毒。該疫苗於2017年10月獲得中國新藥上市申請批准
「Ad5-nCoV」	指 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包括兩種產品，即克威莎®及克威莎®霧優®(吸入用Ad5-nCoV)
「Ad5Ag85A」	指 人5型腺病毒載體表達Ag85A抗原的新型結核病疫苗
「腺病毒」	指 最初在人體腺樣組織中發現的一種DNA病毒，可引起呼吸系統、結膜和胃腸道的感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	指 本公司於其A股發行招股章程原定之II期生產廠房的建設方案的升級及替代
「上藥康希諾」	指 上海上藥康希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根據本公司、上藥三維生物及產業投資基金於2021年1月訂立的合資協議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康希諾生物」或「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疾控中心」	指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釋義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以合約外包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材產業提供支援的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一致行動人」	指 指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於2017年2月13日訂立，其後於2022年1月26日修訂，於2024年3月27日重新簽訂的協議，並於2024年7月24日及2024年12月3日進一步修訂。據此，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已承諾(其中包括)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表決(並促使彼等持有的實體(如有)一致表決)
「結合」	指 以化學方式將細菌莢膜多糖連接到蛋白質，以提高免疫原性
「克威莎®」	指 肌肉注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商品名稱
「克威莎®霧優®」或「吸入用Ad5-nCoV」	指 吸入用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
「COVID-19」或「新冠」	指 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hao博士」	指 Shou Bai CHAO博士，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並為Mao博士的配偶
「Mao博士」	指 Helen Huihua MAO博士，我們的執行副總裁、聯合創始人及Chao博士的配偶
「Qiu博士」	指 Dongxu QIU博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

「Yu博士」	指 Xuefeng YU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
「朱博士」	指 朱濤博士，本公司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
「DTcP」	指 吸附無細胞百白破(組分)聯合疫苗，DTcP疫苗的每種百日咳抗原會進行單獨純化，其後按固定比例配製，從而確保固定且一致的成分
「嬰幼兒用DTcP」	指 嬰幼兒用DTcP疫苗(2歲以下)
「DTcP-Hib-MCV4聯合疫苗」	指 吸附無細胞百(組分)白破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ACYW135群腦膜炎球菌(結合)聯合疫苗
「GMP」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良好生產規範、指引及規則，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份，旨在盡量減少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錯的風險，並確保須遵從這些指引及規則的藥品一貫生產及控制，以符合適合其預定用途的質量和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ib疫苗」	指 凍乾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免疫原性」	指 抗原等特定物質在人體及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應答的性能
「產業投資基金」	指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藥康希諾的現有股東，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H股上市」	指 H股股份於2019年3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MCV」	指 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用於預防腦膜炎球菌細菌引起的感染
「MCV2」	指 A群及C群MCV，用於預防感染腦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
「MCV4」	指 A群、C群、Y群和W135群MCV，用於預防感染腦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
「曼海欣®」	指 A群、C群、Y群和W135群MCV，用於預防感染腦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的商品名稱
「美奈喜®」	指 A群及C群MCV，用於預防感染腦膜炎奈瑟球菌(Lta)的疫苗的商品名稱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SV4」	指 A群、C群、Y群和W135群MPSV，用於預防兩歲以上兒童的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的疫苗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
「腦膜炎奈瑟球菌(脂磷壁酸)」	指 膜炎奈瑟球菌(脂磷壁酸)
「新藥上市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BPV」	指 一種不受血清型限制、由我們研發的全球創新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PCV13」	指 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主要用於預防侵入性肺炎球菌病的13價疫苗
「PCV13i」	指 由我們研發的經改良肺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
「百日咳」	指 通常稱為百日咳(whooping cough)，一種以陣發性咳嗽為特徵的呼吸道感染
「多糖」	指 可通過水解分解成兩個或以上單糖分子的碳水化合物
「疫苗接種點」	指 疫苗接種點
「PPV23」	指 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用於預防兩歲以上兒童和成人入侵性肺炎球菌病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重組脊髓灰質炎疫苗」	指 本公司開發的基於病毒樣顆粒的脊髓灰質炎疫苗
「重組帶狀皰疹疫苗」	指 本集團與Barinthus Biotherapeutics (UK) Limited(前稱 Vaccitech (UK) Limited)合作開發的重組帶狀皰疹疫苗(腺病毒載體)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型冠狀病毒」	指 一種與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有關的冠狀病毒菌株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上市
「上藥三維生物」	指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上海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結核病」	指 結核病，由主要影響肺部的結核分枝桿菌引起的感染
「結核病加強疫苗」	指 一種重組人5型腺病毒結核病疫苗，適用於卡介苗初免人群的全球創新結核病加強疫苗
「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	指 由我們研發可預防百日咳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疫苗(6歲以上)，其TT抗原含量與嬰幼兒用在研DTcP疫苗相比略有增加，但百日咳及DT抗原含量較少
「破傷風疫苗」	指 吸附破傷風疫苗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載體」	指 含有或攜帶經修飾的遺傳物質(如重組DNA)並可用於將外源基因導入生物體基因組的媒介(如質粒或病毒)
「病毒樣顆粒」	指 病毒樣顆粒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XBB.1.5變異株疫苗」	指 吸入用重組新冠病毒XBB.1.5變異株疫苗(5型腺病毒載體)

* 僅供識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